

if irish
funds



中国资产管理公司赴爱尔兰投资指南

irishfunds.ie

联系方式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Irish Fund)
10th Floor One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电话: +353 (0) 1675 3200
邮箱: info@irishfunds.ie
网址: irishfunds.ie

主要联系人:
如有问题, 请联系:

Pat Lardner
首席执行官
电话: +35316753201
邮箱: pat.lardner@irishfunds.ie

Kieran Fox
业务发展总监
电话: +35316753203
邮箱: kieran.fox@irishfunds.ie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制作的全部行业出版物已在附录四中注明, 并可在irishfunds.ie进行查询。

目 录

前言	6
主要术语解释	7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爱尔兰	8
1. 什么是爱尔兰作为国际基金中心发展的推动力？	9
2. 什么是爱尔兰与其他欧洲资产管理和基金中心的区别？	10
3. 爱尔兰助力登录中国证券市场	10
4. 爱尔兰的战略地位：对英国脱欧(Brexit)的回应	12
第二章 爱尔兰基金管理业概述	14
1. 资产管理规模	17
2. 增长的投资者资金	19
3. 在全世界分销爱尔兰基金产品	19
第三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20
1. 基金类型	20
2. 爱尔兰获授权认可基金可接受的投资者类型	24

目 录

3.法律架构	24
--------	----

第四章 法律法规——监管机制	26
1.欧盟立法	26
2.爱尔兰立法	27

第五章 向监管机构申请审批	28
1.两个机构和AIFs	28
2.UCITS许可	28
3.AIFs	28

第六章 基金运作和治理	31
1.基金服务提供商	31
2.爱尔兰基金治理要求	33

目 录

第七章 分销：利用爱尔兰注册基金作为通往全球市场的桥梁	36
1. 爱尔兰基金在哪里销售？	36
2. 在欧洲分销的爱尔兰基金	37
3. 全球分销的爱尔兰基金	39
4. 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ISE)上市的基金	40
第八章 爱尔兰基金的税收政策	41
1. 税收协定网络	41
2.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41
3. 《通用报告准则》(CRS)	41
4. 对于基金的税务影响	41
5. 对投资者的税收影响	41
6. 增值税(VAT)	41
第九章 在爱尔兰开展业务	42
1. 就业许可证	42
2. 签证	42
第十章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其他组织	43
1. 财政部	43
2. 爱尔兰中央银行(CBI)	43
3. 外交事务和贸易部/爱尔兰大使馆与领事网络	43
4. 爱尔兰投资发展局(IDA)	44
5.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	44
6. 爱尔兰证券交易所(ISE)	44

前言

爱尔兰经济发展之路与中国有许多相似之处。两国的经济都十分强调以教育和创新作为提高生活水平的手段。两国都决心以自己的独特技能和能力来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

三十多年来，国际化程度很高的专业金融服务领域的专业知识一直是爱尔兰面向世界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早在2015年，爱尔兰政府就在其制定的《国际金融服务战略》(IFS2020)中对此予以明确。

爱尔兰在国际银行业务、保险业务、航空融资业务、金融科技(FinTech)、支付业务以及资产管理和基金服务行业的实力已在实践中得以证明。爱尔兰的实力也一直是其经济增长与国家自豪感的源泉。爱尔兰将来自全球的国际资产管理人与来自70个国家的客户联系在一起。这也是对爱尔兰更广泛的金融服务业作为进入欧洲市场的运作方式的简要概括。我们的技能使我们的合作伙伴与我们自己获得成功。

在知识领域和合作关系上的持续投资是获取长期成功的关键。通过在行业和官方层面分享知识和建立合作关系，本投资指南旨在大力推进中国和爱尔兰行业独特技能具有更紧密的联系。

爱尔兰可以，并且将越来越多地，向希望在中国证券市场进行资金配置的投资管理人提供属于本国的途径。行业参与者在股票互通机制中的工作以及2016年末向爱尔兰授予的RQFII配额就是很好的证明。

更重要的是，中国资产管理能力的快速发展，自然会寻找新的市场和客户基础以便扩大国际业务的规模。作为资产管理和基金服务的国际中心，爱尔兰已经准备好协助中国完成这一进程。

我衷心祝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与爱尔兰基金业协会成功合作完成这本非常实用的投资指南。一些企业正需要审查其进入欧洲单一市场和在欧洲单

一市场的扩张计划。此投资指南对于这些企业显得尤为及时。爱尔兰政府及其相关机构随时准备着与中国建立进一步的商业合作关系。我期待着中国-爱尔兰合作进程的下一个阶段，非常激动人心。

Eoghan Murphy 议员
爱尔兰金融服务部部长

主要术语解释

AIF:	另类投资基金
AIFM: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
AIFMD: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
AMAC: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UA:	资产管理
CBI:	爱尔兰中央银行
CCF:	共同契约型基金
CIS:	集合投资计划
DAC:	特定活动公司
EEA:	欧洲经济区
ETF: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
ESMA:	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
EU:	欧盟
FATCA: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
FDI:	金融衍生产品
ICAV:	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实体
IREF:	爱尔兰房地产基金
IRISH FUNDS: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
ILP:	投资型有限合伙企业
IOI:	设立文件
IOSCO:	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
KIID:	供投资者阅读的主要信息概要
L-QAIF:	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
MANCO:	管理公司
MiFID: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
MMIF:	货币市场和投资基金
POA:	活动计划
QAIF:	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
RIAIF:	零售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
RQFII: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SMIC:	自主管理型投资公司
SRRI:	综合风险和回报指数
TER:	运作总费率
UCITS:	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爱尔兰

爱尔兰位于欧洲西北角，拥有约470万人口。作为一个相对较小而开放的经济体，乍一看，爱尔兰可能不具备作为国际重要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基金中心的天然优势。但如今爱尔兰已经成为这样的资产管理和投资基金中心。今天，爱尔兰是全球5%投资基金资产的注册地，成为全球第三大中心和欧洲第二大中心¹。超过850家全球基金管理人利用爱尔兰提供的技术和服务将他们的产品和服务带给越来越多的全球客户。

多年的发展以及在一系列行业和商业领域内的扩展延伸，爱尔兰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环境和声誉已经被全球公认。值得注意的是，爱尔兰有以下特点：



劳动力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世界排名第一²



金融技能排名第一²



欧盟第四大金融服务的出口国



拥有受过高等教育(Third level qualification)的25-34岁人口占比最高(52%)的欧盟国家



在欧元区唯一的英语母语国家



一个多语种社会，超过50万的爱尔兰居民能熟练使用除英语外的第二语言



为下述公司的营业地³：

- 全球十大软件公司的九家公司
- 全球十大制药公司的九家公司
- 全球十大航空租赁公司的八家公司
- 五大IT服务公司的四家公司



吸引外资的质量和全球第一⁴(连续5年)



创造价值的地方。95%受访的跨国公司认为他们在爱尔兰的投资是成功的。九成的首席执行官(CEO)计划增加或维持他们在爱尔兰的投资⁵。



一个国际公认的致力于保持有竞争力公司税率(12.5%)的开放的司法管辖区。不在基金层面向爱尔兰注册基金征收公司税，仅对投资者层面的所得收入进行征税。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OECD)的成员国，致力于根据经合组织BEPS行动计划的倡议采取各种反避税的措施。因此，我们的税收体系是健全的，并且在保持竞争力的同时遵守国际标准。

爱尔兰与中国在贸易、商业和文化的联系将继续扩展到多个领域，包括农业、教育、信息技术和金融服务。近期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北京董事会已批准爱尔兰的会员申请，这将巩固两国之间的联系。

更多关于“为什么选择爱尔兰做资产管理”的理由，请参见Irishfunds.ie，“在爱尔兰开展业务”(Getting Started In Ireland)板块。

1 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EFAMA)国际统计发布，2016年第四季度

2 来源：《2014年全球竞争力年鉴(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16)》

3 来源：爱尔兰投资发展局(IDA Ireland)

4 来源：《IBM 2016年全球投资地点报告(IBM 2016 Global Location Report)》

5 来源：普华永道(PwC)2015年度首席执行官倾向调查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爱尔兰

爱尔兰和中国:非常光明的发展前景

2016年,中国是爱尔兰在亚洲最大的贸易伙伴。2015年,两国在商品和服务领域的双边贸易额达到111亿欧元⁶。两国的双边贸易额在2016年可能超过120亿欧元,在2017年可能超过140亿欧元,远超过2013年70亿欧元的双边贸易额。中国的投资正开始更加强劲地流入爱尔兰。

在和中国紧密接触中,爱尔兰政府计划将重心放在中国第13个五年计划(2016–2020年)所列举的中国国家经济优先事项中广泛的互补领域,以及爱尔兰在创新、创业、涵盖金融科技的技术、金融服务、英文高等教育以及研发⁷中的全球领导力。特别地,中国在爱尔兰政府新一轮“亚太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

1.什么是爱尔兰作为国际基金中心发展的推动力?

除了爱尔兰国内采取的一切推动基金行业发展和增长的措施之外,还存在很多促进行业服务范围拓展的外部因素。自20世纪80年代,资产管理行业的全球性发展(无论是在资产管理人寻求投资人的资本还是他们部署资本的方面)产生了投资于更广泛的证券和策略的投资专业知识和产品解决方案。这与欧盟(EU)建立跨境互通的投资基

金框架,从而为全球更广泛的投资者提供不断增长的解决方案的计划相一致。爱尔兰的活跃和灵活的商业环境,以及强大的教育和技能基础,为寻求国际化业务的资产管理人提供专业和高效的解决方案。多年来法律和监管环境在支持增长的同时保持严格的标准,这也促进了爱尔兰基金行业的发展。

爱尔兰的资产管理行业与许多其他行业不同,它为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管理提供服务。而这些投资管理正在试图接触全球投资者,不仅仅局限于爱尔兰的投资者。因此,它是一个在出口和国际思维下发展的行业,而不是主要服务于本地投资者的行业。

近年来,我们也看到中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成为国际投资目的地,以及一些中国本地资产管理人希望扩张区域和全球足迹范围。我们认识到这些发展具有的中国特质。他们遵循了爱尔兰所熟悉的模式,即正在增长的行业寻找一个可以提供欧洲和国际上的有效监管、高效灵活的商业环境以及能提供多样策略和安全类型的专业知识的地方。在这个意义上,爱尔兰有多年经验。爱尔兰拥有14,000名投资

基金专业人士的行业为850多家全球资产管理人服务。爱尔兰是希望进入中国证券市场的全球基金发起人的首选。爱尔兰基金行业的专业知识、效率和商业友好的环境始终名列前茅。

爱尔兰对中国资产管理行业的相关性

1. 为寻求投资中国的全球管理人提供渠道,从而拓展和深化本地资本市场,使本地和全球投资者以及市场参与者受益。
2. 作为6400多家提供不同经济和投资偏好产品的受监管基金的注册地,随着爱尔兰注册产品在中国的销售,爱尔兰可以协助中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多元化的自然发展过程。
3. 支持中国资产管理人在国际上扩张,因为他们正寻求在欧盟及其以外地区销售产品和服务。爱尔兰可以提供面向欧盟的充分市场准入,并将成为欧盟唯一使用英语,且拥有普通法传统国家,同时承诺:
 - 充分参与欧盟内部市场(EU Internal Market);
 - 拥有针对在爱尔兰注册、管理、销售的金融产品全面的欧盟范围内的跨境互通机制。
 - 有充分机会获得欧盟地平线2020计划(EU Horizon 2020)的融资,用于与包括中国在内的非欧洲国家的研发合作。并且
 - 有充分机会获得欧盟在高等教育等方面的融资。

⁶ 来源:爱尔兰中央数据办公室(Irish 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⁷ 爱尔兰在整体科学研究质量排名全球第10,在如下关键学科排名前5:纳米技术(第1),动物和乳制品(第二),化学、免疫学、材料科学、农业科学(均排第3)和数学(第4)。(汤普森路透社,2016年11月)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爱尔兰

2. 什么是爱尔兰与其他欧洲资产管理及基金中心的区别？

在欧盟范围内，有相当多帮助资产管理人发展欧洲业务的地理位置可供资产管理人选择。传统上，由于爱尔兰和卢森堡具有许多共同特征，包括立法框架以及具备一系列关键支持技能，（本投资指南将稍后介绍），爱尔兰和卢森堡是欧洲地区这项业务的首选位置。

爱尔兰的独特之处在于：

- 一个在欧盟中结合英语使用和普通法框架的环境，使得全球的客户更容易接触。
- 通过年轻和受过高等教育的本地劳动力的增加，保持了业务的高增长率。
- 竞争力(全球第七⁸)以及劳动力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全球第一)在全球综合排名较高，使得其可以提供更加经济高效和富有活力的社会资源。
- 不对基金征收年度认购税费⁹。

爱尔兰的独特之处得到了国际其他金融中心的认可——在2017年3月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中，爱尔兰（都柏林）被同行最频繁地提名，其作为欧洲金融中心的可能性会愈发值得注意。

3. 爱尔兰助力登录中国证券市场

爱尔兰拥有世界级和富有创新性的产品解决方案。在爱尔兰注册的基金可通过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上海和深圳与国际市场的股票联通机制(Stock Connect)、最近刚推出的债券通(Bond Connect)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计划等多种方式进入中国证券市场。虽然前述所有计划/制度都可以取得中国的资产，但拟投资中国证券市场的资产管理人应对每个计划/制度进行评估，以便确定哪个最能满足其具体需求。

展望未来，我们相信英国退出欧盟（“英国脱欧”，Brexit）后，中国资产管理人将对爱尔兰更有兴趣。

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

中国境内债券市场是世界上最大的信贷市场之一，并且发展迅速。它由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组成：

- a)交易所债券市场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CSRC）监管，其促进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发行，以及向个人和中小型机构投资者提供的配售。
- b)银行间债券市场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Market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监管，是机构投资者场外交易市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受中国人民银行(PBOC)监管。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开放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境外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人和某些发起设立的基金)现在可以在没有QFII或RQFII配额的情况下，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人民币固定收益证券。申请流程包括由为爱尔兰基金提供直接进入债券市场途径的合格境外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注册。第一个通过这种方式直接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爱尔兰基金属于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基金，由爱尔兰的监管机构——爱尔兰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Ireland)于2017年2月批准。

沪港通&深港通(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沪港通计划系于2014年11月17日启动，深港通计划系于2016年12月5日启动。前述相互市场准入计划将上海和深圳的股票市场及其各自的清算和结算系统与香港联系起来。在股票互通机制下，香港和中国大陆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本地市场的交易结算场所对另一市场上市的股票进行交易和结算。这为境外基金提供了实质性便利，它们可以直接投资中国境内上市的股票，而无需取得QFII或RQFII配额。

⁸ IMD 2016年全球竞争力年鉴

⁹ Annual Subscription Taxes. 卢森堡税务局根据集合投资计划(UCI)、专业投资基金(SIF)、保留性的另类投资基金(RAIF)或由家庭财富管理公司发行的证券的流通性征税。
guichet.public.lu/entreprises/en/sectoriel/organisme-placement-collectif/taxe-abonnement/index.html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爱尔兰

境外投资基金可以通过上述沪港通、深港通(the Northbound Trading Link of Stock Connect)购买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爱尔兰中央银行允许爱尔兰UCITS和另类投资基金(AIFs)通过股票互通机制进行投资¹⁰。

债券通(Bond Connect)

继最近连接和自由化举措(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互通机制)，2017年年初公布的“债券通”的出台和实施将允许境外基金在香港进行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的交易。这一举措反映了中国当局有意于促进外国投资者购买中国债券。

这亦是对拟购买中国债券的爱尔兰基金产品的欢迎，同时也是对拥有爱尔兰产品的中国资产管理人以及拟设立一个爱尔兰实体以获取中国资产的人士的一个机会。

明晟指数(MSCI): 纳入中国A股的新线路图

可以预计到，一旦中国被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针对中国A股的兴趣将显著上升。如果将中国A股全部纳入，中国A股将占MSCI新兴市场指数的五分之一，这意味着数十亿美元将从以MSCI指数为基准的基金流向中国市场。

2017年3月，MSCI公布了将中国A股纳入其全球股票基准的新提案。新提案是基于股票互通机制框架，并建议将纳入范围限制在可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交易的大盘股公司，同时排除长期停牌或预计长期停牌的股票。预计2017年6月，中国获得MSCI准入，并可能在2018年6月开始实施。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计划

QFII计划于2002年推出，它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者用其本国货币投资中国证券市场。QFII旨在成为机构、养老基金和资产所有者申请配额，从而投资中国市场的方法。QFII配额的分配由国家外汇管理局(SAFE)监管，也涉及从中国证监会获得QFII许可证。通过QFII配额，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投资按人民币计价的金融产品，包括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转让的股票、债券和认股权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的固定收益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指期货。2016年2月，QFII相关规定将初始锁定期缩短至三个月，并允许开放式基金按日办理相关资金的汇出。鉴于初始锁定期要求，QFII产品可被构造为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项下的基金。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计划

RQFII计划于2011年推出，是QFII计划的改良版本。它推动境外人民币用于投资中国证券市场。RQFII计划旨在成为个人参与者通过申请配额，投资中国市场的方式，继而可用于归集资金。它最初只适用于中国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和香港金融机构。然而在目前，其适用性已扩展到一些外国国家，其中爱尔兰在2016年12月获得了500亿元人民币RQFII配额。中国当局给予爱尔兰的配额是两国关系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同时也符合爱尔兰政府的IFS2020战略目标。

与QFII计划相似，在获得RQFII配额之前，需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配额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许可证。RQFII许可证持有人的投资领域与QFII许可证持有人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开放式基金不受任何初始锁定期限的限制，可以按日汇出资金，这对UCITS基金非常有吸引力。爱尔兰中央银行于2013年12月批准了首个通过RQFII许可证100%投资中国股票市场的UCITS基金。RQFII适用于UCITS和AIFMD基金。

¹⁰ 须遵守UCITS和AIFMD ID1015和ID1094的条件，详见centralbank.ie/regulation/industry-market-sectors/funds/ucits/guidance and centralbank.ie/regulation/industry-market-sectors/funds/aifs/guidance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爱尔兰

4. 爱尔兰的战略地位：对英国脱欧(Brexit)的回应

英国脱欧的决定将对目前已经或计划以英国为欧洲主要经营基地、服务欧盟市场的公司带来一系列不确定性和挑战。影响会波及几乎所有金融服务领域，包括欧洲基金行业。但由于爱尔兰仍然是欧盟成员国，爱尔兰可成为拟销售产品或开展业务的中国资产管理人的解决方案之一。

爱尔兰：致力于欧盟

- 爱尔兰完全致力于欧盟。爱尔兰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我们作为欧盟成员国的身份不受英国决定离开的影响。
- 作为欧盟成员国，爱尔兰保证能获得欧盟和欧洲经济区互通的金融服务。
- 自1973年爱尔兰就成为欧盟成员国，也是1999年欧元区的创始成员之一(2002年投入使用)。目前，爱尔兰是欧元区的19个国家之一。
- 爱尔兰公众对欧盟支持率非常高(根据2017年5月欧洲运动(European Movement)爱尔兰民意调查，支持率为88%)。所有主要政党都大力支持欧盟。
- 欧盟成员的身份始终是我们开放、有竞争力的经济成功的核心，也是过去四十多年我们所取得的许多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基础。作为欧盟成员国，我们不受限制地进入拥有5亿多公民的欧盟单一市场(Single Market)。

就英国脱欧，资产管理和基金产业的解决方案

近三十年来，爱尔兰的资产管理和基金产业始终为欧盟和非欧盟资产管理人提供解决方案。在此方面，虽然英国脱欧带来了一些新的挑战，爱尔兰业界对国际基金管理人的基本功能将会继续。

爱尔兰基金行业对这些挑战的回应集中在英国投资者作为爱尔兰注册基金股东和英国公司向爱尔兰注册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的连续性和相互依存关系。同时，新环境提供了加强两国合作伙伴关系的机会，有利于欧洲和国际投资者。

爱尔兰基金产业一直注重持续无缝接入互通的关键金融服务的能力，以及协助全球和区域的参与者查验其产品、服务和销售路径的细节和支持他们的业务模式和结构。爱尔兰处于一个非常有利的地位，能够最大限度利用由英国脱欧事宜而产生的国际金融服务的机会，且爱尔兰拥有良好的过往业绩以及提供友好经商环境的良好声誉。

爱尔兰仍然是欧盟忠诚的成员国，并将继续保持，以提供向欧盟的全面市场准入。由于爱尔兰与英国在同一时区，使用英

文，适用普通法，都柏林和伦敦之间每天有50班航班，这意味着我们在协助国际资产管理人方面占据优势位置。

投资管理人(英国本土公司和在英国设有机构的国际公司)将爱尔兰作为国际基金合作伙伴的理由将在英国脱欧后持续存在。而那些曾经被英国业务环境吸引的投资管理人会自然地考虑爱尔兰。

政府对英国脱欧的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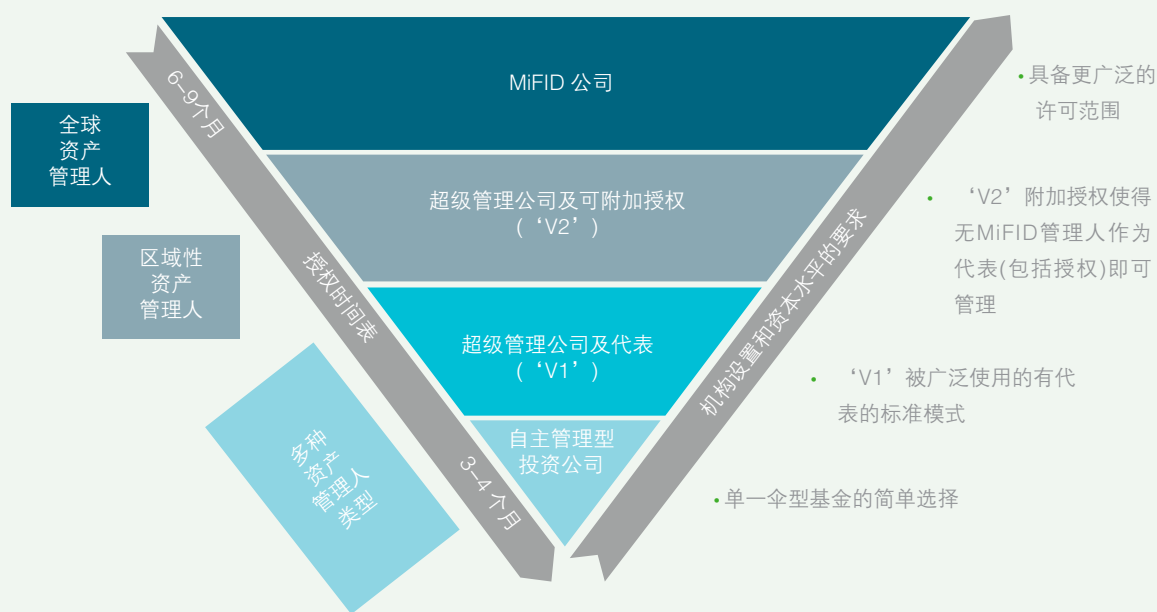
爱尔兰政府重申了对欧盟的认同和承诺，也准备好迎接由英国脱欧而产生的挑战。为确保有效回应，爱尔兰政府：

- 参与与欧盟合作伙伴和欧盟机构广泛的会议计划(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期间超过400次会议)；
- 发起设立内阁委员会(Cabinet Committee)，由总理(Taoiseach)主持，致力于英国脱欧事宜，内阁委员会负责监督政府所有的回应；
- 加强相关部门、机构和海外出访团体妥善处理英国脱欧事宜的能力；
- 推出新的贸易策略—连接爱尔兰(Ireland Connected)，侧重于加强传统市场上的贸易和市场多元化。
- 确保爱尔兰的主要机构协助客户，为英国脱欧做准备，使公司更具竞争力，市场风险多样化，团队技能提高；以及
- 2017年IFS2020行动计划重点关注英国脱欧事宜。

第一章 为什么选择爱尔兰

在本投资指南中，我们就爱尔兰现有可供选择的基金结构和运营模式及与监管要求间的相互关联做出介绍。英国脱欧后，资产管理人越来越想知道爱尔兰可提供哪些他们可选择的结构选项，包括从简单成立一个基金到依据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D)成为一家享受全部授权的全牌照投资机构。

这些选项可以直观地表示如下：



定义

“MiFID公司”：经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arkets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2007年，将于2018年1月被金融工具市场规范(MiFID/MiFIR)所取代)授权的投资公司

“超级管理公司” (Super ManCo)：被授权向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和另类投资基金(AIFs)提供服务并可选择为经分离的独立任务增加附加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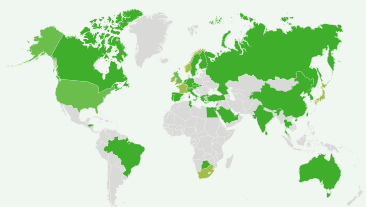
“自主管理型投资公司” (SMIC)：自主管理型投资公司

请参考附录四中对于上述每种类型的要求、相关的优势和劣势的总结。
管理公司的使用也在第六章中有更为深入的描述和介绍。

第二章 爱尔兰基金管理学概述

近30年来，爱尔兰一直是全球分销的投资基金的主要注册地和服务地点，涵盖了范围最广泛的基金类型和投资策略。基金行业将投资经理与终端投资者联系起来。爱尔兰开放、透明和管理良好的投资环境，极其重视投资者保障，有效的税收架构以及充满活力及创意的商业文化，吸引着国际基金发起人前往注册。

爱尔兰是卓越的基金和资产管理全球中心，具体如下：



来自53个国家的887位基金经理人(352位来自英国，189位来自美国，56位来自瑞士公司，68位来自亚洲公司，还有224位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选择爱尔兰作为他们国际投资基金的中心。¹¹

71%

经调查，71%全球投资管理人选爱尔兰作为排名前三的欧洲注册地之一。超过最近竞争对手25%。¹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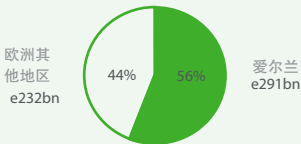
排名前20的全球管理人中的17位拥有爱尔兰注册基金。¹²

7,000

爱尔兰拥有超过7000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资基金。爱尔兰证券交易所(ISE)被全球公认为领先的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所。40多个全球性地区的投资管理人的基金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上市。



爱尔兰注册基金已经分销到欧洲、亚洲、中东和美洲的70多个国家。



爱尔兰是欧洲领先的交易所投资基金注册地。在爱尔兰注册的交易所投资基金(ETF)占欧洲整体交易所投资基金市场的50%左右。



爱尔兰服务的对冲基金资产占全球比重超过40%，成为全球最大的对冲基金管理中心以及欧洲领先的对冲基金注册地。

1st

爱尔兰是欧洲首个提供对冲基金监管框架的司法管辖区。

11 来源：2016 Monterey爱尔兰报告
12 2015 Tower Watson
13 来源：2014年经济学人智库关于选择欧洲基金住所调查(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Survey on Choosing a European Fund Domicile,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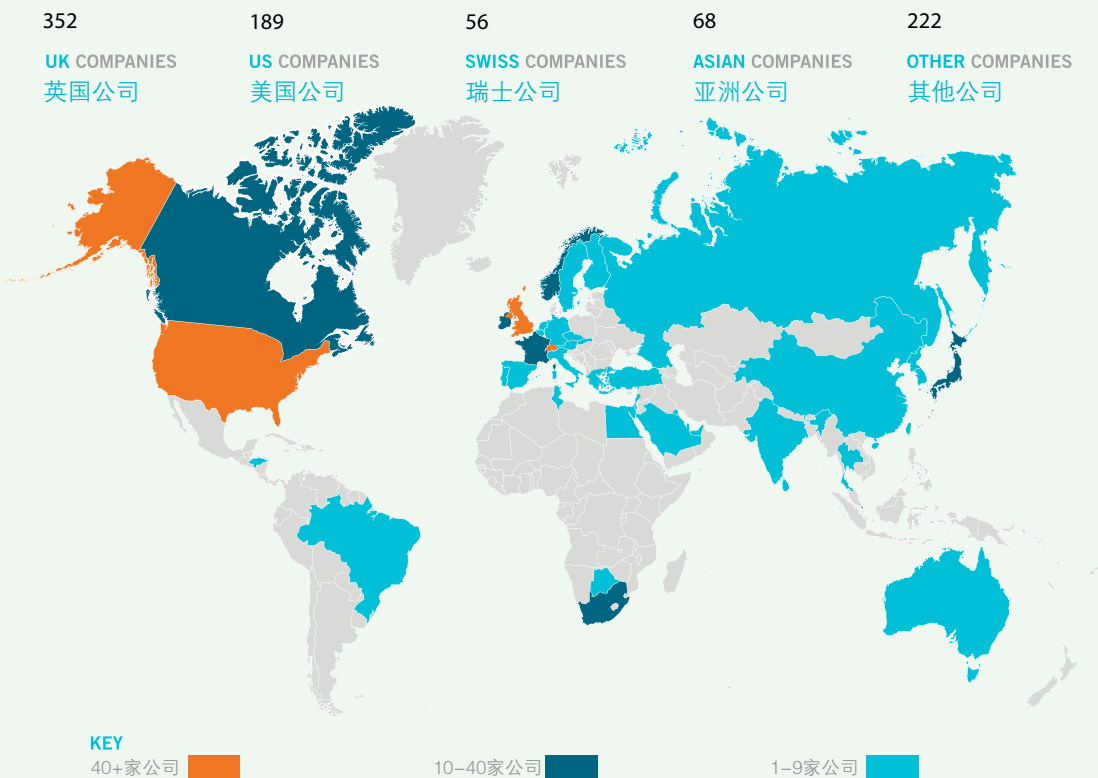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爱尔兰基金管理学概述

基金管理人: 谁已经选择爱尔兰?

887家基金发起人选择爱尔兰作为他们基金的注册地/服务地。

目前，许多中国资产管理人(或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在爱尔兰进行各样资产管理和资金相关服务。这样的公司包括嘉实基金管理公司(Harvest Fund Management)、南方基金管理公司(China Southern Asset Management)和广发基金管理公司(GF Fund Management)等。资料来源:Monterey洞察爱尔兰基金调查2016(Monterey Insight Ireland Fund Survey)

来自53个国家的887家基金管理人



SOURCE: Monterey 2016

对尽可能广泛的投资策略和结构的支持能力是支持资产管理人(无论具有单一还是多重功能)的关键。

第二章 爱尔兰基金管理业概述

爱尔兰基金产业拥有超过14,000名专门从事投资基金服务的专业人才。爱尔兰基金产业已经发展成具有卓越专业知识的中心，涵盖广泛的服务，包括基金日常行政管理、过户代理、托管、法律、税务和审计服务、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规和咨询服务。

887名基金发起人

(480名在爱尔兰注册基金的发起人)

爱尔兰投资基金行业

4.1万亿欧元

13,785 基金总数

6,470 爱尔兰注册基金

7,315 非注册基金



律师
会计师
上市经纪人

资产管理总额

2.1万亿欧元

爱尔兰注册基金的资产管理总额



45间
行政管理
公司

分销至

70多个国家



18名/间
托管商/
托管银行



资料来源: 爱尔兰中央银行、Monterey Insight 开展的
2016年爱尔兰调查(Monterey Insight Ireland Survey
2016)及爱尔兰基金(净资产和基金数目, 截至2015年
12月有效)

第二章 爱尔兰基金管理业概述

由于前述经验，爱尔兰已经成为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国际基金注册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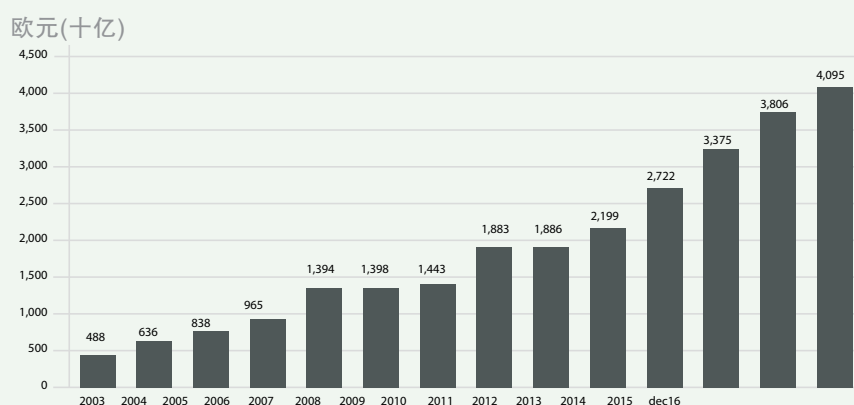
1. 资产管理规模

截至2016年底，爱尔兰注册基金的资产规模达到2.1万亿欧元，创下净资产纪录。爱尔兰基金在全球分销，创纪录的资产规模也受到创纪录的净销售额水平的推动。所有类型的基金的净销售额在2016年达到1390亿欧元。这是自此数据公开以来的七年中最高额。爱尔兰在2016年成为基金分销排名第一的欧洲注册地¹⁴。此外，爱尔兰基金行业还向在其他地方注册的价值2万亿欧元的基金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因此，爱尔兰的管理资产的总价值达到4.1万亿欧元。

全球投资基金资产的5%注册在爱尔兰。统计数据显示，使用爱尔兰作为其基金注册地的管理人以及爱尔兰基金行业总体情况有很大的发展。在2011年至2016年的五年间，爱尔兰注册基金净资产翻了一番；前述增长系得益于位于爱尔兰基金（包括子基金）数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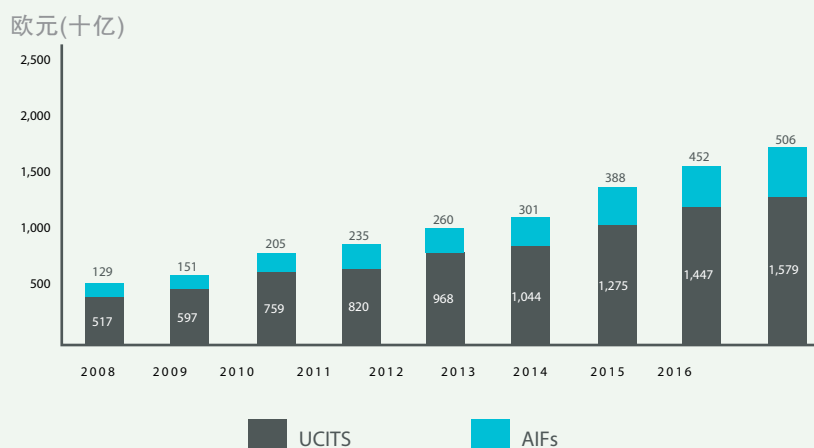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大多数基金满足UCITS¹⁵规则，而引入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也为推动另类投资基金（AIFs）提供了动力。这些基金结构和相关要求将在本投资指南的后续部分进行讨论。

爱尔兰资产管理总额



SOURC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and Irish Funds, Dec, 2016

爱尔兰注册基金资产的增长¹⁶



¹⁴ 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国际统计，2016年第四季度

¹⁵ 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

¹⁶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 201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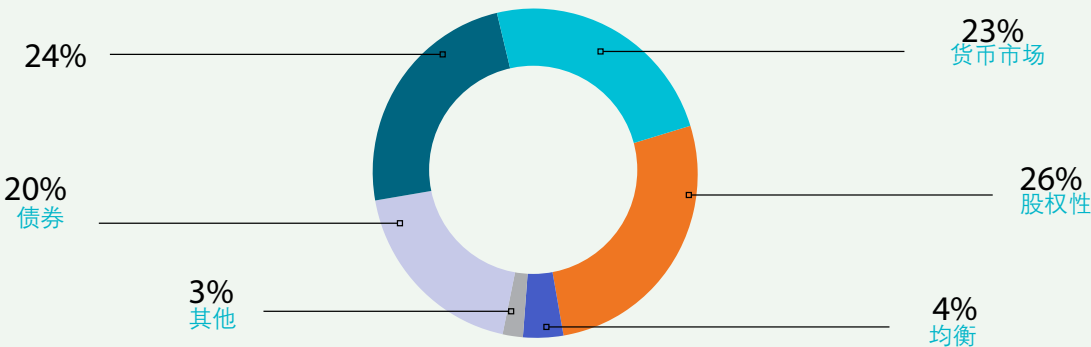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爱尔兰基金管理学概述

注册基金资产类别划分

爱尔兰基金行业服务6000多家注册基金中最广泛的产品，从传统资产延伸至另类资产，从被动型资产延伸至主动型资产，从高流动性资产延伸至低流动性资产。

SOURC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Dec,
2016

爱尔兰注册基金
(按类别划分)



产品聚焦：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s)

爱尔兰自2000年首次推出在欧洲注册的ETF以来，其一直是最受ETF发行商欢迎的欧洲注册地。爱尔兰服务模式的成熟度能确保ETF发行商接触到具有高度自动化和可扩展至全球模式的服务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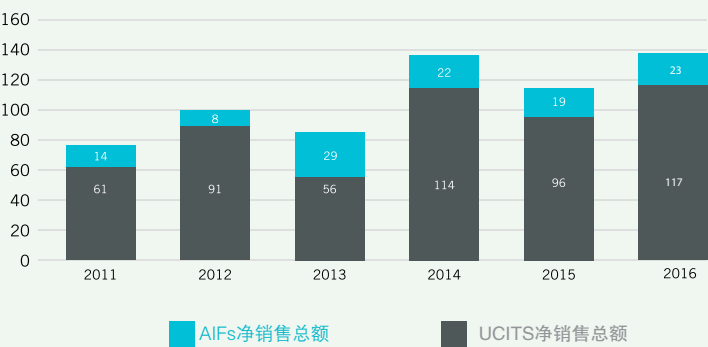
爱尔兰注册的ETF占欧洲ETF市场总额50%以上，除此之外，爱尔兰在2016年吸引了欧洲最多的ETF净流入(409亿欧元)(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季度统计，2016年第四季度)。

第二章 爱尔兰基金管理学概述

2. 增长的投资者资金

在最大的欧洲注册地之中，爱尔兰在2016年吸引了1,390亿欧元的净销售额，主要由于股票、债券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强劲的净流入¹⁷。

爱尔兰注册基金的净销售额(欧元(十亿))



来源: 爱尔兰中央银行, 2016年12月

3. 在全世界分销爱尔兰基金产品

爱尔兰是主要跨境基金分销的中心。它是投资基金(包括UCITS和非UCITS基金)重要的欧盟“出口”司法管辖区之一。全球基金发起人将爱尔兰作为基金产品的首选注册地，从而不仅进入欧洲市场，还可进入欧盟以外的市场。

爱尔兰基金销售到美洲、亚太区、中东和非洲的70个国家。无论您的基金在何处注册，都可以享受爱尔兰提供的服务。30种语言和28种货币得到全面支持。

合计480家基金管理人和超过887家基金发起人已选择在爱尔兰进行基金注册及/或为其基金在爱尔兰获取服务。此外，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是全球领先的投资基金上

市交易所。

爱尔兰是国际公认的司法管辖区，是欧盟、欧元区、经合组织、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以及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OSCO)成员。

爱尔兰并不实行银行保密制度。爱尔兰基金行业开放、透明、规范，是业界中坚，在遵守国际认可的税收标准方面，领先于全球基金业。爱尔兰基金业自愿接受G20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同业审议，进一步体现了其领先地位。爱尔兰根据欧洲指令与所有的欧盟成员国进行协作，而爱尔兰中央银行已与包括中国、迪拜、法国、香港、英属马恩岛、德国、日本、泽西岛、马来西亚、南非、瑞士、台湾、英国

和美国等44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销售爱尔兰注册基金的市场中最受欢迎的是¹⁸：

在不同国家登记销售的基金数量 - 样本

英国	2,447
德国	2,141
法国	1,992
荷兰	1,710
瑞士	1,689

更多关于爱尔兰基金分销的实践信息，请参见第七章。

17 欧洲基金和资产管理协会季度统计 N68, 2016年第四季度
18 Lipper LIM 和PwC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第三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1. 基金类型

欧洲的投资基金或作为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基金受到UCITS指令的规管，或作为非UCITS基金/另类投资基金（AIFs）受到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规管。

UCITS基金可采用的投资策略及资产类别范围甚广。既包含

了股权投资、固定收益投资等传统投资策略也包括了某些通常被视为另类投资的投资策略，例如：某些长期/短期投资策略或结构化产品策略。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及货币市场基金（MMF）通常采用UCITS基金类型。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因其不适用投资限制、借款限制及杠杆限制而在投资策略方面具备更多的灵活度。

UCITS及AIF框架主要差异概览

UCITS	AIF
• 零售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 • 不设最低投资限额 • 投资规范多样化 • 设有具体的投资限制 • 投资于受监管的交易市场 • 借款受限 • 衍生品使用受限 • 必须采用开放式	• 专业投资者 • 最低投资限额100，000欧元以上 • 不设投资限制 • 使用衍生品不受限 • 可自行确定杠杆限制 • 可投资于不受监管的交易市场 • 可选择采用开放式或封闭式

第三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UCITS基金

1985年，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UCITS）首次进入欧洲。当时的UCITS基金是为零售投资者设计的，并设置了适当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如今UCITS基金已是全球知名、广泛认可的基金类型。除欧洲市场外，UCITS基金也在亚洲、南美洲及中东市场销售。UCITS基金同时面向零售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UCITS

具有显著的灵活性，主要表现于UCITS基金既可作为单一基金设立也可作为伞型基金设立。作为伞型基金的UCITS基金可下设若干自成一体的子基金（伞型基金信息详见下文），每一只子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投资政策不同。每一只子基金均视为独立主体，同一伞型UCITS基金下的各子基金间基金资产、债务相互隔离。子基金可由不同的投资管理人管理。子基金间可互相投资，但需受到相应的投资限制规制。

采用伞型基金结构

在爱尔兰注册的投资基金最常采用的结构即为伞型基金结构。伞型基金的设立带有若干独立的主体，即子基金。子基金各自代表着一组投资者、基金资产、基金债务。子基金受到单一组织文件约束。在伞型结构下，若干子基金可采取不同的投资政

策或收费结构，但仍保持在UCITS的总体框架下。子基金受到一个主要的组织文件约束。一旦伞型基金获授权，则设立更多子基金是非常简单便利的，主要的工作是准备一份补充说明书列明拟设立的子基金的主要特征及份额类别。

ETF

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属于结构化投资工具，可供投资者通过单一的具有流动性的可在交易所交易的投资工具追踪某一特定指数。ETF基金具备投资基金的若干优势，如成本低、资产构成广泛多样化等，又兼具证券/股权投资基金的特性，如可实时计价、交易。ETF基金可采用UCITS

基金或另类投资基金的形式设立。然而大多数注册于爱尔兰的ETF基金是在UCITS的机制下设立的，主要是考虑到UCITS框架具备较好的投资规则、投资者保护措施及风险管理保障措施，在全球范围内的监管机构、投资者中具有较高认可度。

另类UCITS/流动另类基金(Liquid Alternatives)

另类UCITS基金运用复杂的投资策略，堪称欧洲版的美国1940年投资法案下开放式流动另类投资基金，已历经长足的发展。爱尔兰另类UCITS基金的优势主要在于运用另类投资策略时结合了各项投资技巧以及UCITS基金

的优良传统。

更多另类UCITS基金信息详见爱尔兰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板块。

第三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另类投资基金（AIFs）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自2013年7月起实施，改变了欧盟另类投资基金领域监管格局。所有的非UCITS基金或另类投资基金均受到AIFMD约束，AIFMD也对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基金提出了新的组织结构、经营、透明度以及商业行为方面的要求。

传统的AIF基金为对冲基金或投资组合复杂的基金。如同UCITS基金，AIF基金也得到了许多相同的监管红利，例如投资者的信心、托管及监督等。然而，由于AIF基金主要面向专业投资者，AIF基金的投资范围、衍生品使用及投资策略更加宽泛。

爱尔兰是首个为AIF基金构建监管框架的司法辖区，并始终在实施AIFMD方面领先。AIFMD的框架在很多方面体现了爱尔兰在监督管理、设立独立托管人、公司治理、估值及投资者信息披露等方面已有的规定，AIFMD主要规范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并非直接规范另类投资基金。

AIF基金及AIFMD方面的更多信息详见本投资指南第四章“法律法规——监管机制”。

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

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是爱尔兰受监管的投资基金。QIAIF在AIFMD框架下运作，面向具备投资知识的专业投资者。由于QIAIF不受投资限制或借款限制规制，因此可用于最广泛的投资目的。

QIAIF规定单一投资者最低首次认购额为100,000欧元或其他货币等值金额，但对于其后的认购额则无此限制。QIAIF面向以下三类专业投资者及具备投资知识的投资者：

1.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D）附录二项下定义的专业投资者；
2. 欧盟信用机构、MiFID公司或UCITS基金管理公司认可其具备一定投资专业水平的投资者；
3. 可提交书面文件证明自身具备一定投资知识水平的投资者。

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L-QIAIF）

爱尔兰是欧盟成员国中首个引进L-QIAIF监管架构的国家。近期L-QIAIF机制得以改进，也使得L-QIAIF基金愈发受到发行人、基金管理人以及投资者的青睐。目前，爱尔兰中央银行授权认可一只L-QIAIF基金的时限是报送所有必备申请材料后的24小时。

L-QIAIF基金结构既能满足直接出借人方面的规定，也能满足类似机构的规定。对于直接出借人而言，银行资本监管规则趋于严格，资本的需求日益增加，已形成重要市场机遇。对于机构投资者而言，低利率的整体大环境导致机构投资者难以得到收益，并导致越来越多的机构投资者将资本部署在私人信用类别资产。对于多数接受投资指令的机构投资者而言，监管要求资本仅可投资于受监管的投资基金，而L-QIAIF基金可满足这项规定。

第三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零售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RIAIF）

在爱尔兰，零售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因其架构更具灵活性，已取代了之前非UCITS基金的地位。目前，新的RIAIF框架容许以较UCITS机制而言更为宽松、但较QIAIF机制而言更为严格的投资限制、合格资产限制标准设立投资基金。因此，RIAIF框架向那些想要设立受监管的基金但投资策略层面又无法满足UCITS规则的基金管理人提供了一项更具吸引力的选择方案。

由于RIAIF基金本质上是零售基金产品，故无法享有AIFMD跨境互通销售机制下在欧洲市场内自由销售的权利，因该权利仅适用于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基金产品。然而，RIAIF基金可根据个案情况获准进入单一市场。此外，考虑到对零售投资者的保护，爱尔兰中央银行已规定一只RIAIF基金仅可拥有一名获授权认可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AIFM)。非欧盟基金管理人（即未获授权认可的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及其子基金管理人禁止管理RIAIF。

QIAIF与RIAIF对比表

	QIAIF	RIAIF
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零售投资者
最低投资限额	€100,000	无
是否可以跨境销售?	是，可以在AIFM跨境互通机制下跨境销售	否
杠杆	对于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L-QIAIF）而言，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 QIAIF基金管理人可自行决定杠杆比例限制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
不动产投资	无限制	对估值报告、价格、占有率等有诸多限制
衍生品投资	无限制	诸多限制
投资于不在受监管市场销售的证券	无限制	最多可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投资于单一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最多占每一未监管的投资基金的资产净值的50%	最多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为指数追踪RIAIF，则最多占其资产净值的35%
投资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担保证券	无限制	除非爱尔兰中央银行事先批准，否则最多占基金资产净值的20%
现金投资	无限制	最多将资产净值10%投资于单一机构，如被投资机构提供担保，则最多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投资于其他基金	最多占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如被投资基金为未受监管的基金，则最多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0%。如QIAIF基金实为货币市场基金则被投资基金也必须是货币市场基金。	可将多达30%的基金资产净值投资于单一开放式基金，对于投资于短期货币市场基金的还有更多限制。
场外交易的衍生品交易对手	无限制	最多占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为关联机构交易则最多占基金资产净值10%。 此外还受到诸多抵押规则和其他规则限制。

第三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2. 爱尔兰获授权认可基金可接受的投资者类型

确定获授权认可的爱尔兰基金可接受的投资者类型主要参照爱尔兰中央银行的监管规定。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QIAIF）规定若干类别的合格投资者可投资于QIAIF，但最低投资限额为100,000欧元或其他货币等值金额。

以下为可投资于QIAIF的合格投资者分类：

-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D）附录二项下定义的专业投资者；
- 被欧盟信用机构、MiFID公司或UCITS基金管理公司认可为具备一定投资专业技能、经验、知识水平，能够充分了解计划所涉投资的投资者；
- 能够自证为具备投资知识水平，并能确认（a）是具备金融、商务知识及经验，能够准确地评估拟作投资的优势与风险的投资者；或（b）该投资者的业务范围，不论是自有业务还是为他人办理，涉及管理、收购或处分QIAIF基金财产的同类财产。

该规则包含一些例外情形，例如，适用于QIAIF管理公司或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公司董事或雇员的例外情形（需符合相关条文规定）。此类例外规定详见《另类投资基金规则手册》之总则第二章“合格投资者另类投资基金规定”。

其他的基金类型，如UCITS基金或零售另类投资基金，可选择接受非合格投资者或零售投资者的投资。

基金类型详见irishfunds.ie.，“在爱尔兰开展业务”（Getting Started In Ireland）板块。

3. 法律架构

在UCITS基金和AIF基金产品下存在多种法律架构。采用何种法律架构主要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偏好、市场或投资者的要求及运作方面的考量。可采用的法律架构有如下几种：

- 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实体
- 投资性公司
- 单位信托
- 共同契约型基金
- 投资性有限合伙

这些法律架构是在爱尔兰法律下构建的，因此应当受到爱尔兰法律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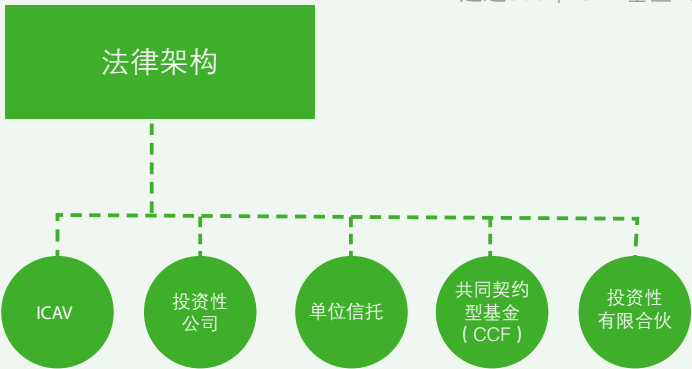
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实体（ICAV）

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实体于2015年3月引入爱尔兰，自此之后约70%的爱尔兰新设基金采用这个结构¹⁹。在基金类型上，ICAV既可采用UCITS基金形式也可采用AIF基金形式。

ICAV基金是爱尔兰公司型基金实体，主要在爱尔兰现有的基金架构下运作。ICAV是受监管的基金并且享受受监管结构的所有优势。ICAV基金最初引入爱尔兰是为了通过这种极具吸引力的法律架构增强爱尔兰作为投资基金注册地的吸引力。引入ICAV实体的一大益处在于，ICAV是专为集合投资设计的，并通常被认为符合美国税法目的之可穿透的主体。

同时ICAV也更贴合全球基金行业的需求，主要是因为ICAV的基础法律中的规定更贴合投资实体的实际需要，而不是作为一般的经营性公司由爱尔兰公司法案约束、调整。

自引进ICAV的头两年，已发行设立了超过300个ICAV基金²⁰。



¹⁹ 截至2017年4月25日CBI的ICAV注册信息
²⁰ 截至2017年4月25日CBI的ICAV注册信息

第三章 基金类型及法律架构

投资性公司/可变资本公司(Variable Capital Company)

在爱尔兰，公司依据一系列公司法注册设立。公司的股东负有限责任。以投资性公司形式设立的基金主要目标是将其资金及财产作集合投资从而分散投资风险。公司为股东利益运营。

可变资本公司可在任何时候回购自己公司的股份，投资性公司的已发行股份价格须始终与其底层资产的资产净值相等。

单位信托

单位信托是在契约型基金结构下通过受托人与管理公司（管理人）按照《1990年单位信托法案》(Unit Trust Act, 1990)签订信托契约设立的。单位信托并非独立的法律主体，因此仅可由受托人代表投资者作为基金资产的合法所有人行事。由于单位信托不具备法律人格，因此也无法签署合同。

单位信托始终需要独立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的管理职责主要由管理公司的董事会行使。独立的管理公司还可管理其他的UCITS基金及AIF基金。信托契约是单位信托的主要组织性法律文件，其中规定了受托人、管理公司、份额持有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共同契约型基金(CCF)

共同的契约型基金是契约下设立的合同安排，使得投资者能够成为基金资产的所有人。投资者在基金中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以“份额”为单位表示。份额的发行及赎回方式与单位信托相似。CCF非公司主体，CCF不具有区别于其所有人的独立法律人格，在爱尔兰法律与税务方面有穿透效应。

基于CCF的穿透特性，CCF的投资者将被视为按比例直接拥有CCF的底层投资，而非视为通过拥有基金份额/份额而间接拥有基金的底层投资。CCF可以是UCITS基金的法律组织形式，也可以是AIF基金的法律组织形式。税务穿透是CCF与其他爱尔兰基金相区别的主要特征。如果CCF的税务穿透性得到投资者所在地以及基金资产管辖地的尊重，则CCF投资者很可能根据投资者所在地和投资资产所在地之间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对双重征税的安排，享受较低的预提税税率或甚至免预提税。为税务便利考虑设立CCF前应当咨询税务顾问并考虑专业的税务意见。CCF受爱尔兰中央银行授权认可及监管。

投资性有限合伙企业(ILP)

投资性有限合伙是以合伙关系为基础的受监管主体，主要依据《1994年投资

性有限合伙法案》(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Act, 1994)设立。

在有限合伙协议中通常任命一名或多名普通合伙人。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基金，仅以其投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作为受监管主体的投资性有限合伙仅可作为AIF基金的法律组织形式，而不得被用于UCITS基金。投资性有限合伙的主要优势是使投资者在将已有投资注入有限合伙形式的投资基金时，可享受税收穿透的特性。此外，因为投资性有限合伙是受监管的集合投资主体，投资于某些司法辖区时还可结合享有税务优惠。

请登录irishfunds.ie的“在爱尔兰开展业务”(Getting Started In Ireland)板块，了解更多基金法律架构的信息。

第四章 法律法规——监管机制

欧洲的金融服务主要由欧盟指令(EU Directives)管辖及监管。欧盟指令中规定了投资基金行业的基本立法框架。这与各成员国的监管机制相互作用为欧洲过去30年的成长与发展奠定了基石。

1. 欧盟立法

UCITS指令

最初构建UCITS框架的依据是1985年的欧盟UCITS指令，该指令于其后的几年中不断更新、增订内容——通常我们将其后的更新或修订称为UCITS指令III、指令IV，诸如此类。最初的欧盟UCITS指令规定了通过欧洲跨境互通机制跨境销售集合投资计划的规定。

UCITS指令的规定实质上是以产品为核心设置的，并且包含了基金的可投资范围、流动性、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及技术和实践上的组成结构等内容。由于该规定详尽、具体，使得UCITS基金非常适合广泛面向零售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最近一次UCITS规则的更新包含在2014/91欧盟指令(俗称UCITS 指令V)，内容涉及到与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的托管功能、薪酬体制及罚则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规定的协调。

请访问centralbank.ie的法规板块了解UCITS基金的更多信息。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为欧盟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AIFM)提供了监管、监督框架，使得另类投资基金可以采用不符合UCITS基金流动性、杠杆、多样性限制及其他UCITS基金相关规定的投资策略。

与UCITS指令对于零售基金的作用相似，AIFMD使得在欧盟某一成员国获授权认可的AIF基金可以在欧盟范围内跨境销售。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AIFM)相关要求

自2013年7月22日AIFMD实施以来，欧盟AIFMs在以下方面受到一致规管：

- 基金认可
- 组织架构设置
- 商业行为
- 报酬
- 利益冲突
- 风险管理
- 流动性管理
- 授权/委托
- 任命托管人

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AIFMD)：

主要条款：

授权委托他人做投资组合安排

—指令中的主要条款之一就是AIFM管理人不得将其职责全部授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以至于使得自身仅仅充当信息传递主体。但目前对于何种情况下构成前述“全部授权委托”的监管指导意见较少，因此目前的理解是AIFM管理人必须能够保持一定程度的商业实质、活动和专业技能，尤其是在风险管理及/或投资组合管理的领域，即便实际上部分职能确由第三方执行。此外，同样需要注意的是在委托第三方之前应当履行足够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应设置程序对授权委托给第三方的事项的履行予以持续监测。

治理及监督

—该指令对AIFs及AIFMs的治理框架有重大影响，因其对AIFM管理人施加了诸多附加职责。指令的重点放在构建强有力的治理文化及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文化，尤其是借助AIFM管理人对授权委托第三方的安排须承担最终责任，AIFM管理人须承担估值职责、履行必要的信息传递流程和有权作出重大决定等规定。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活动需在职能划分上、层级设置上与投资组合管理职能相隔离，且必须独立运行，并利用足够的专业技能、权威及资源确保AIFM和AIFs的所有风险都被合理地量化、监测、持续管理。

欲了解更多AIFMD信息请登录centralbank.ie.法规板块。

第四章 法律法规——监管机制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D）I&II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D)是欧盟立法层面规范向相关客户提供“金融工具”（股份、债券、集合投资计划份额及衍生品）相关服务的公司以及金融工具交易场所的法规。

在欧盟，获授权认可在MiFID投资公司的定义范围内为AIF基金及/或UCITS基金提供投资建议并提供投资组合管理服务的资产管理人会直接就这些活动受到MiFID II的全面约束。

仅进行集合投资组合管理的AIFM或UCITS基金管理人并不包含在MiFID II的范围内。然而，这些基金管理人，会在其获授权认可从事顾问及投资组合管理活动的权限范围内，受到MiFID II规则的约束，并且这种约束在某些方面较AIFMD/UCITS机制法律责任更重。

MiFID II指令包含治理、产品、投资者保护及信息披露的法规及指引。此外，第三国公司进入欧盟市场的相关规定已确立。

MiFID II详情请见centralbank.ie.法规板块。

欧洲证券和市场管理局（ESMA）

ESMA是独立的欧盟主管机构，负责通过加强投资者保护和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与有序，以维系欧盟金融系统的稳定。ESMA属于欧盟监督框架，在欧盟范围内与成员国监管机构（如爱尔兰中央银行）合作确保欧盟规则的适用、实施。

爱尔兰中央银行是ESMA董事会成员之一。

欲了解更多ESMA资讯，请登录ESMA官方网站esma.europa.eu.

2. 爱尔兰立法

监管机构职责

使爱尔兰成为成功的、对金融服务活动极具吸引力的司法辖区必须要有一个强大、独立、在国际上享有信誉的监管机构。爱尔兰中央银行（CBI）承诺提供高品质、有效的金融监管及监督从而完成其维系金融稳定、保护金融消费者的使命。

CBI十分重视其授权许可程序的透明度和清晰度，旨在确保所有的申请人均能对申请有非常清楚的认识。CBI十

分鼓励所有的申请人尽早开始申请流程，包括参加专为申请人熟悉具体规定而举办的预申请会议。

授权认可程序之详情请见centralbank.ie.法规板块。

第五章 向监管机构申请审批

爱尔兰中央银行（CBI）负责授权认可并监督所有的集合投资计划（即UCITS和AIF基金）。授权认可程序因申请人选择的基金类型不同而不同。

1. UCITS及AIF基金授权认可程序

对于所有在爱尔兰注册的基金而言，以下金融服务供应商在申请授权认可基金前，须就其自身申请授权认可：

- 爱尔兰托管人
- 爱尔兰基金行政管理人
- 爱尔兰受监管外部审计师
- （单位信托及CCF）管理公司
- UCITS基金管理公司及AIF基金管理人

2. UCITS授权认可

爱尔兰中央银行(CBI)是法规指定的负责授权认可并监督UCITS基金的有权机构。UCITS的授权认可程序包含以下两大要素：

1. 如同UCITS及AIFs一样，相关金融服务供应商需就自身先行申请授权认可。
2. UCITS相关文件须完成审批流程——提交CBI的申请材料需包含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司设立文件、与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商业计划书、风险管理流程以及基金的供投资者阅读的主要信息概要（KIID）。

向爱尔兰中央银行提交UCITS授权认可申请材料

向CBI提交申请需采用线上提交方式，且会涉及提交多项与第三方签署的服务协议，以下为所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 UCITS名称
- UCITS基金投资目标总体性质的说明函及设立证明
- 基金招募说明书
- UCITS管理公司的全部信息
- 基金托管人的全称及地址及相关托管协议
- 商业计划书及风险控制程序
- 拟任投资顾问、审计师、与UCITS签约第三方或为UCITS行事的管理公司的相关信息
- CBI规定的申请表格
- 在处理申请时CBI可能要求补充提交的其他信息

注意，前文提及“管理公司/行政管理人/第三方”等处实际上指UCITS必须将与此类机构签署的协议原件提交给CBI。UCITS董事也将受到CBI的适当性及尽职审查，并且必须将相关的问卷通过CBI的线上报告工具提交CBI。一旦获CBI授权认可，授权认可书扫描件将通过邮件送达。

CBI审批UCITS基金的时限为自确认收悉全套申请材料之时算起8至10周时间。

UCITS基金管理公司的授权认可程序

所有拟向集合投资计划提供服务的申请人均须在提交正式申请前与CBI做事先沟通。

在正式的授权认可程序前会见申请人探讨申请人拟开展的业务是CBI的工作惯例。

此项安排既能使CBI熟悉申请人的背景及商业前景也能在初期尽早发现拟开展业务的潜在问题。

UCITS基金管理公司的授权认可流程详情请见centralbank.ie.法规板块。

3. AIFs基金

基金审批概览

重要主体的审批

设立爱尔兰受监管AIF基金首先涉及基金重要主体的认定，重要主体须经CBI审批。AIFM基金管理人、董事、投资管理人/投资顾问、基金行政管理人、托管人及审计师都必须事先获得CBI审批。位于爱尔兰的服务供应商基本都被CBI授权认可/审批过，也就意味着主要关注点在于此前未获审批的于爱尔兰之外注册的管理人/被授权机构。

第五章 向监管机构申请审批

基金申请

详尽的申请表连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组织性文件、与各方签署的重大合同如托管协议、行政管理协议等须提交给CBI。

基金审批时限

如果提交申请当日下午3点前收到了全套申请材料则QIAIF基金会在24小时内完成审批流程。为达到24小时完成审批，基金各主体须在此之前已预先获得授权认可，且基金应当证明其已满足QIAIF规定。

公司设立

公司型基金主体及管理公司需要在公司注册管理局（CRO）登记。公司需要召开董事会正式审议并批准各项文件草案、决定成立公司并任命服务供应商。其后，公司秘书可以处理与CRO的备案工作。

AIFM授权许可程序

AIFM基金管理人的授权许可程序主要围绕着向CBI提交“活动计划”（POA）展开。POA实质是一项治理文件或称监管合规计划，它规定了AIFM的组织性架构、日常经营计划以及它遵守CBI规定的计划。

POA将介绍若干主要的监管职能，包括特定的投资组合管理及风险管理以及治理、

估值程序。POA也会详细说明AIFM的报酬、授权委托第三方从事工作、利益冲突政策及反洗钱政策相关的制度。

向CBI提交AIFM授权认可申请材料

须向CBI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a)由AIFM申请人的两名董事签署的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 (b)以下人员填写的个人调查问卷（IQ）；
 - 每一位董事及高管；
 - 每一位直接或间接持有代表拟设的AIFM10%及以上股本或表决权或对AIFM享有其他权益的个人；
 - 任何其他可对AIFM的管理实施重大影响的个人。
- (c)一份活动计划，列明AIFM的组织架构，包括关于AIFM拟如何遵守AIFMD法规（AIFMD第II、III、IV（如适用）、V、VI、VII、VIII章）下的义务的相关信息。
- (d)AIFMD法规第14条规定的报酬制度及实践安排；
- (e)根据AIFMD法规第21条作出的将职能授权委托及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相关安排；
- (f)AIFMD第8（3）条规定的拟管理的AIF的信息；
- (g)如适用，AIFM章节下第iii(组织要求)部分第4段提及的职责声明。

MiFID公司的授权认可程序

爱尔兰已成为许多在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法规（MiFID）规定的监管框架下获授权认可的投资公司的注册地。爱尔兰中央银行负责授权认可、审慎监管并监督在爱尔兰获授权认可的MiFID公司。

授权认可程序可划分为4个不同的步骤。

1.主要信息概要

所有的申请者都必须提交一份重要信息概要，并在其中列出公司的重要信息。撰写重要信息概要务必多花时间、表达清晰尽可能避免CBI对概要内容提出质询。

2.预沟通会议

在开始申请流程之前可与CBI安排预沟通会议，其主要目的是使得CBI基本对该申请消除顾虑。会议主要讨论重要信息概要。除非CBI发现其他重要事项，CBI会在会议结束后确认公司可以继续提交授权认可申请。

第五章 向监管机构申请审批

3. 申请表

下一步是提交完整的申请表。向CBI提交全套申请材料，并且CBI接受了申请材料后120天内，CBI会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

任何主体，包括别国公司，如计划并购既存的爱尔兰投资公司，必须填报并购交易告知申请表通知CBI。相应的审批流程大约需要60天，且如需申请人提交额外的信息和说明，审批时限还可能延长。

4. 评估

CBI接受全套申请材料后的120天内会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如因任何原因，一家公司的申请材料被CBI退回，如该公司仍希望继续申请，则须提交新的申请。

授权认可程序详情请见centralbank.ie.法规板块。

第六章 基金运作和治理

1.基金服务提供商

在爱尔兰设立一只基金以下服务提供商是必备的:

-  一家设立于爱尔兰的托管人
-  一家爱尔兰的受监管的外部审计师
-  一家设立于爱尔兰的行政管理人 (中央行政管理)
-  一家管理公司(管理单位信托及契约型基金CCF)
-  UCITS管理公司/AIFM
-  投资管理人的
-  销售机构
-  法律顾问
-  公司秘书/注册办公室
-  反洗钱报告负责人(MLRO)
-  上市代理人(如适用)

基金行政管理人的主要职责

必须委任一家爱尔兰行政管理人为爱尔兰基金提供行政管理服务。该行政管理人负责以下事务:

- 资产净值和交易价格的计算, 包括底层标的证券的定价;

- 维护及更新账户记录;
- 制作财务报表年报及半年报;
- 对照托管记录核对投资及现金持仓;
- 维护及服务投资者登记; 及
- 与投资者保持通信, 包括维护及发布认购/申购及赎回文件。

依据《1995年投资中介法案(经修订)》(Intermediaries Act 1995), 集合投资计划(不论是否在爱尔兰设立)的行政管理是受监管活动, 而且依据该法案任何在爱尔兰开展基金行政管理业务的公司必须经CBI批准。CBI制定了关于外包基金行政管理业务的具体规定。

投资管理人的核心职责

投资管理人的职能是对基金的日常投资活动作出决策及依据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交易基金资产。

在CBI考虑批准某只基金的申请之前, 拟设立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必须满足CBI的相关要求。CBI不要求投资管理人位于爱尔兰境内。如投资管理人位于爱尔兰境内, 则必须经MiFID批准(有关MiFID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四章)。

托管人的核心职责

一只UCITS基金的托管人必须为:

- 国家中央银行;
- 信贷机构; 或

- 依据UCITS指令经其母国相关部门批准开展托管业务的一家法人实体, 并且满足某些资本金、需慎重考虑的事项及组织结构的要求。

一家公司不可以同时担任管理公司及托管人, 或投资公司及托管人。

欧盟AIF的托管人必须为:

- 欧盟的信贷机构或
- UCITS的托管人或
- 经批准提供托管服务且满足额外资本金要求的MiFID投资机构。

托管人必须与AIF或UCITS设立在同一个欧盟国家。此外, 托管人的委任合同必须详述其涉及保管、监督、独立性及信息交换的服务。与所有其他第三方协议一样, 该合同作为CBI批准流程中文件的一部分。

AIFM和UCITS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

爱尔兰管理公司可取得授权, 从而成为(I)一家UCITS管理公司; 或(II)一家AIFM; 或(III)获得双授权成为一家超管理公司(既是UCITS的管理公司又是AIFM)。管理公司亦可扩展牌照以便履行个别投资组合管理职能。以上所有授权认可在EEA各处均可基于服务自由流动原则或借助分支机构实现跨境互通。

第六章 基金运作和治理

AIFM和UCITS管理公司在可开展的业务方面有哪些区别？

AIFM	UCITS
(i) 管理AIFs 为一个或多个AIF履行至少以下投资管理职能： – 投资组合管理 – 风险管理 (ii) 额外附录 I 项下职能 只要其在AIF的集合管理过程中，亦可履行以下职能： a) 行政管理 – 法律及基金管理会计服务； – 顾客咨询； – 估值及定价，包括纳税申报； – 监管合规监控； – 维持份额/持有人登记； – 收益分配； – 份额/股份发行及赎回； – 签合同，包括发放凭证； – 簿记 b) 营销 c) AIF资产有关的业务 (iii)其他服务 假若扩展牌照获得批准，AIFM亦可： – 担任UCITS管理公司， – 依据各投资者自主决定的指令提供个别投资组合管理， – 提供“非核心”的投资建议服务；集合投资计划份额有关的保管及行政管理；金融工具有关指令的接收与传递。 *针对上述每项情况，AIFM需要依据AFIMD或UCITS指令获得批准开展这些额外的业务。 (iv)营销 “营销”活动被界定为“AIFM发起的或以AIFM的名义发起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住所地欧盟或注册办公室在欧盟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其管理的AIF的份额/股份”。 *亦包括例如中介或配售代理“以AFIM的名义”从事的其他活动。	(i) 集合投资组合管理 界定为单位信托/共同基金及投资公司的管理。这包括： – 投资管理； – 行政管理；及 – 营销。 (ii) 个别投资组合管理 界定为投资组合的管理，包括养老金持有的投资组合，依据各投资者自主决定的指令提供个别投资组合管理，如果该投资组合包括MiFID附录C部分列出的一个或多个投资工具。 (iii)非核心服务 – 针对MiFID附录I，C部分列出的一个或多个投资工具；及 – 集合投资计划份额有关的保管及行政管理。 *UCITS管理公司不可以仅被批准提供个别投资组合管理服务和非核心服务。此外，如果一家UCITS管理公司被批准开展个别投资组合管理服务，该公司或许仅被批准提供非核心服务。

第六章 基金运作和治理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负责制定基金的销售策略及向投资者营销/推介基金。

董事会

董事会监控各服务提供商被授权的各项职能的履行。根据基金的监管分类及基金自身的性质，董事可能负责在季度董事会会议召开之间监控某些特定任务的履行及向更多董事会成员逐级汇报(如必要)。

在主动治理及基于证据的监督方面，爱尔兰的监管部门特别关注更加实质性的董事履职。《集合投资计划与管理公司治理规范》(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nd Management Companies)建议：

- 至少三名董事
- 大多数为非执行董事
- 至少一名独立董事

董事必须经CBI预先核准，并遵守CBI的《适格及廉洁法规》(Fitness and Probity Regime)。

具备“低PRISM评级”(CBI的风险评级体系)的管理公司将至少需要：

- (i) 两名住所地在爱尔兰的董事
- (ii) 一半董事住所地在EEA，及
- (iii) 一半的管理职能由至少两名住所地在EEA的指定人员履行。

但是PRISM影响评级为“中等偏下或以上”的投资或管理公司应至少有：

- (i) 三名住所地在爱尔兰的董事，或至少，两名住所地在爱尔兰的董事及一名住所地在爱尔兰的指定人员
- (ii) 一半董事住所地在EEA，及
- (iii) 一半的管理职能由至少两名住所地在EEA的指定人员履行。

基金文件

有大量文件必须提交给监管机构，即CBI。您可在本文件末的附录1了解关于此类文件的更多信息。

2. 爱尔兰基金治理要求

公司治理要求

所有爱尔兰投资基金受《集合投资计划与管理公司治理规范》(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and Management Companies)约束。

2016年12月，CBI发布《基金管理公司管理有效性》(Fund Management Company Effectiveness)的指引文件的终稿。该指引涵盖以下领域：

- 授权委托的监督
- 组织结构的有效性
- 董事时间投入

- 管理职能
- 运营事宜
- 程序性事项

CBI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资公司应指定一名个人(一名“指定人士”)负责监控和监督六大管理职能(监管合规、基金风险管理、运营风险管理、资本及财务管理、销售及投资管理)。

监督要求

UCITS

- 各子基金或伞型基金必须经CBI授权批准。
- 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必须同与行政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协议的详细资料一起提交。
- 亦必须提前告知CBI招募说明书或KIID的任何重大修订，及若此类变化被认定为“实质性”变化，此类变化实施之前必须告知投资者。

AIF

- AIF必须委任一家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AIFM)。
- AIFM受特定规定的约束，而且在被AIF委任前必须获得CBI的预先核准。
- AIF也必须通知CBI所有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例如管理公司、托管人、行政管理人等。

第六章 基金运作和治理

报告要求

UCITS

UCITS必须于本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发布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于报告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一份中期报告。

UCITS必须每月向CBI统计部门提交一份线上报告。该报告必须详述基金的货币、月末总资产、月末净资产、流通中的份额数目、份额净值、本月的申购、赎回及回购付款、本月的损益、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每个季度，季度结束后10天之内，所有UCITS必须向CBI提交货币市场和投资基金(MMIF)报告书。此类常规性报告的要求通常由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履行。

AIFs
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AIF必须发布一份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组织形式为单位信托或共同契约型基金的AIF必须在报告期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布一份中期报告。

AIF必须每月向CBI统计部门提交一份线上报告。该报告必须详述，基金的货币、

月末总资产、月末净资产、流通中的份额数目、份额净值、本月的申购、赎回及回购付款，本月的损益、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每个季度结束后10天之内，AIF必须向CBI提交一份集合投资计划报告书的调查报告。每年必须提交一份负债调查报告(Survey of Liabilities)。此类常规性报告的要求通常由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履行。

以下表格是我们总结的关于UCITS和AIF的一些重点要求。

报告要求一览 – UCITS和AIFs

报告书	相关基金	频率	截止日期	备案方式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UCITS/AIF	每年	UCITS–本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 AIF–本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	线上报告系统
中期财务报表	UCITS/AIF (仅适用于单位信托和共同契约型基金)	每年	报告期结束后2个月内	线上报告系统
年度子基金概况报告书	UCITS/AIF	每年	截至每年6月30日	线上报告系统
年度供投资者阅读的主要信息概要(KIID)更新	UCITS	每年	各日历年结束后35个工作日内	线上报告系统
年度金融衍生工具(FDI)报告书	UCITS	每年	本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	线上报告系统
货币市场及投资基金(MMIF)报告书	UCITS/AIF	每季度	本季度结束后次月第10个工作日	线上报告系统
资产净值报告书	UCITS/AIF	每月	本月结束后次月第10个工作日	线上报告系统

第六章 基金运作和治理

管理公司的报告要求

UCITS管理公司
年度报告书
相关报告期结束后四个月内UCITS管理公司经审计年度账目必须提交给爱尔兰中央银行。最低资本金要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Report)报告书，作为UCITS公告(UCITS Notice)组成部分，必须与该账目一同提交。

半年度/季度/月度报告
UCITS管理公司必须向CBI提交特定财务信息。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最低资本金要求报告书等财务报表，这些都是UCITS公告的组成部分。UCITS管理公司会被单独告知适当的报告周期。

AIF管理公司
年度报告书
相关报告期结束后四个月内AIF管理公司的经审计年度账目必须提交给爱尔兰中央银行。最低资本金要求报告书作为《AIF规则手册》(AIF Rulebook)的组成部分，必须与该账目一同提交。

半年度/季度/月度报告
AIF管理公司必须向CBI提交特定财务信息。这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最低资本金要求报告书等财务报表，

这些都是《AIF规则手册》的组成部分。AIF管理公司会被单独告知适当的报告周期。

资本金要求

UCITS
UCITS管理公司拥有的初始资本金额必须等同于以下较高者：
1. 12.5万欧元，外加(若适用)净资产超过2.5亿欧元的部分的0.02%的额外金额。

或者
2. 其最近年度账目中年度支出总金额的1/4。

AIFMs
AIFM拥有的初始资本金的金额必须等同于以下较高者：
1. 12.5万欧元，外加(若适用)净资产超过2.5亿欧元的部分的0.02%的额外金额。

或者
2. 其最近年度账目中年度支出总金额的1/4。

最低资本金要求的上限不超过1000万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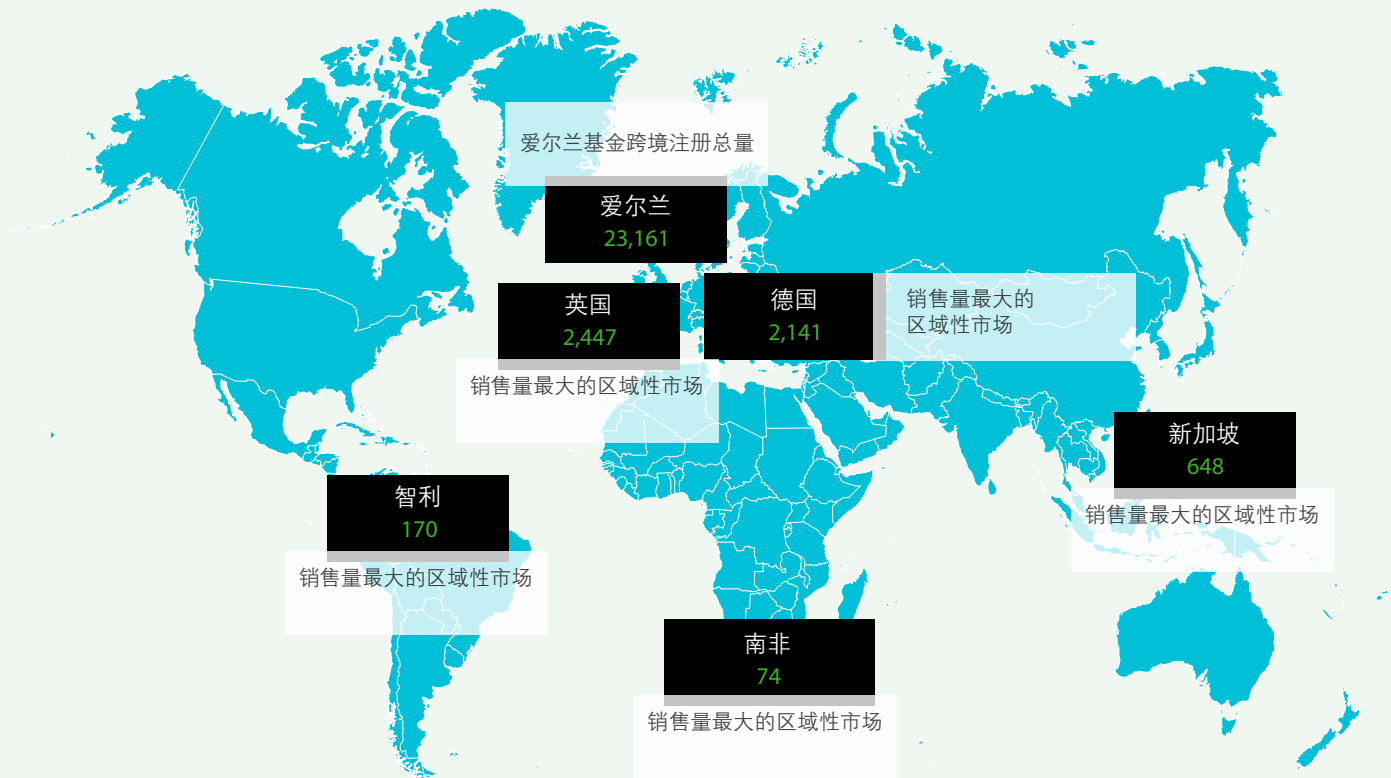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分销：利用爱尔兰注册基金作为通往全球市场的桥梁

开展跨境业务的首要目标在于确保贵公司的特定投资能力可以服务于多样化市场的众多潜在投资者。根据UCITS等受认可的产品结构运作的爱尔兰注册基金很容易得到全球市场广泛认可。

1. 爱尔兰基金在哪里销售？

爱尔兰是全球认可的基金销售中心。爱尔兰基金销售至美洲、亚太地区、中东和非洲的70个国家。

爱尔兰基金跨境注册的总量



第七章 分销：利用爱尔兰注册基金作为通往全球市场的桥梁

2. 在欧洲分销的爱尔兰基金

UCITS跨境互通营销机制

在任何欧盟成员国获得批准的UCITS可以利用跨境互通营销机制，得以根据相对简便的通告程序在其他欧盟国家进行分销。该通告向母国成员国监管机构提交，由其转交给目的地成员国监管机构。

通告程序规定若某只基金将首次在某欧盟成员国进行分销(不论是伞型基金、伞型基金下的子基金还是单一型基金)，通告书与所有要求的附件必须一并向该UCITS基金的母国监管机构提交。接下来，UCITS基金的母国监管机构将审阅UCITS提交的通知文件，并确认UCITS或其代表机构提交的该等文件是否完整，然后方会将文件传送至该基金拟进行分销的目的地国家的监管机构。

母国监管机构自收到通知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目的地监管机构。一旦完成文件的传送，UCITS母国的相关部门将立即通知UCITS。自通知之日起，UCITS可以进入上述目的地成员国市场。目的地监管机构最多有5个工作日向母国监管机构确认收到通知文件及该文件适合刊印以及可供阅读。

AIF营销及管理的跨境互通

当前，拟在欧洲推介及销售另类投资基金(AIFs)的资产管理人必须仔细考虑AIFMD对于其在欧洲基金分销方式的影响。

依据AIFMD，营销行为(marketing)涵盖“AIFM发起的或以AIFM的名义发起的直接或间接地向住所地在欧盟的投资者发售(offering)或配售(placement)其管理的AIF的份额/股份”。指令中的营销规定不适用于被动营销(passive marketing)；但是，AIFMD并未明确定义被动营销。

讨论AIFMD下各种可供选择的销售选项时，经常使用的三个术语是：

- 跨境互通(Passporting)
- 成员国内部私募配售制度(National Private Placement Regime “NPPR”) 或私募
- 被动诱导/被动营销(Reverse Solicitation)

AIFMD跨境互通如何运作？

AIFMD下的跨境互通程序类似于适用于欧盟区UCITS基金的程序。一旦AIFM管理人被某欧盟成员国授权，跨境互通机制可准许此AIFM管理人向其母国以及其他27个欧盟成员国的专业投资者营销其管理的任何欧盟AIF的份额或股份。

为跨境互通之目的，一个专业投资者必须满足MiFID所载的专业投资者的定义。根据MiFID，专业投资者指的是掌握经验、知识、专业技能，能够作出个人投资决定及恰当评估涉及风险的客户。为了被认定为专业客户，一个客户必须满足MiFID附录II所载的各项条件。

成员国内部私募配售制度(NPPRs)

“成员国内部私募配售制度”主要涉及非欧洲经济区AIF及非欧洲经济区AIFM管理的AIF的营销。虽然AIFMD已经在各欧盟成员国施行，但各国国内具体的监管立法总会导致某些领域存在方式方法上的差异。

每个成员国国家的基金注册程序迥异，当提出注册申请时必须在各具体国家的基础上考虑，以确保满足每个成员国的所有规定。

被动诱导/被动营销

依据AIFMD，并非由非欧盟基金管理人直接或间接主动进行的营销(即被动诱导或被动营销)仍被准许，换言之，若不存在预先主动招揽的情形，投资者为了投资某只基金而自行联络管理人，管理人基于此类情形无需遵守AIFMD，因为此类销售并非管理人主动进行。

但目前并没有明确监管指引来具体界定何种行为构成被动诱导或被动营销，拟倚赖被动诱导或被动营销的管理人需要确保制备程序和政策以明确说明某一特定欧盟投资者基于被动诱导(或被动营销)的方式投资某只基金。同样，管理人需要确保与该投资者的后续沟通未引发另一只基金等的主动营销行为。

第七章 分销：利用爱尔兰注册基金作为通往全球市场的桥梁

如果管理人不想倚赖被动诱导(或被动营销)，目前唯一可供该管理人选择的途径是依据现行的私募基金制度营销。

欧洲基金的主要销售渠道

下表概述欧洲主要的基金销售国家的主要销售渠道。截至目前，银行是最大的销售渠道。这种投资者路线是否会被其他渠道取代还有待观察。

欧洲基金的主要销售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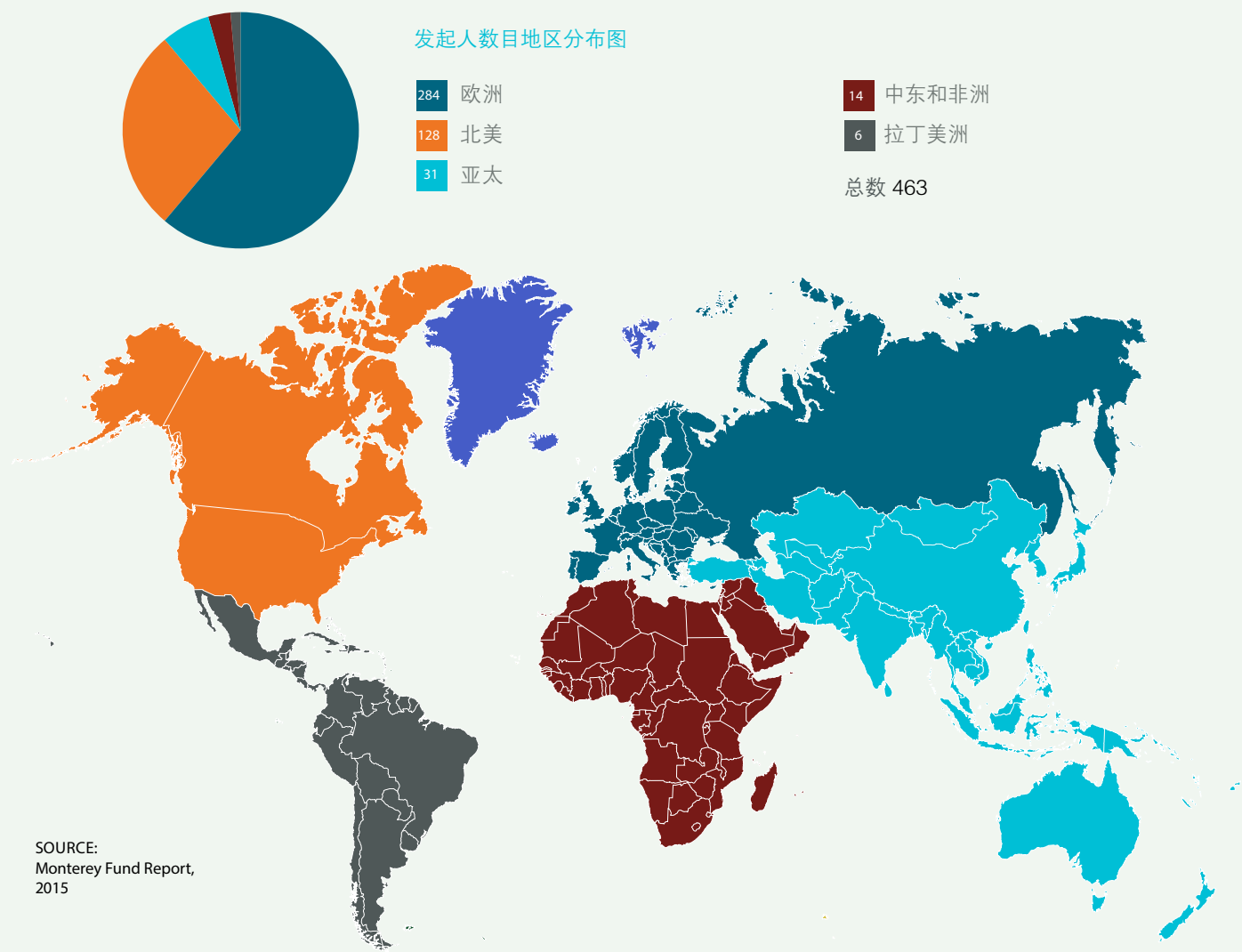
	银行 私人&零售	保险/ wrappers	母基金 (FOFs)	IFA/平台 销售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例如养老金基金
奥地利	✓	✓	✓	✓	✓
比利时	✓	✓			
丹麦	✓			✓	✓
芬兰	✓	✓	✓	✓	✓
法国	✓	✓	✓	✓	✓
德国	✓	✓	✓	✓	✓
直布罗陀	✓	✓	✓	✓	✓
根西岛	✓	✓	✓	✓	✓
爱尔兰	✓	✓	✓	✓	✓
马恩岛	✓	✓	✓	✓	✓
泽西岛	✓	✓	✓	✓	✓
意大利	✓	✓	✓		
卢森堡	✓	✓	✓	✓	✓
马耳他	✓	✓	✓	✓	✓
荷兰	✓	✓	✓	✓	✓
葡萄牙	✓				✓
西班牙	✓	✓	✓	✓	✓
瑞典	✓	✓	✓	✓	✓
瑞士	✓	✓	✓	✓	✓
英国	✓	✓	✓	✓	✓

第七章 分销：利用爱尔兰注册基金作为通往全球市场的桥梁

3. 全球分销的爱尔兰基金

爱尔兰基金向美洲、亚太地区、中东和非洲的70个国家销售。
不论您的基金在何处注册，都可享受爱尔兰提供的服务。 – 30种语言和28种货币得到全面支持。

基金分销-爱尔兰注册基金的发起人数目地理分布



Find out more at irishfunds.ie/distribution.

第七章 分销：利用爱尔兰注册基金作为通往全球市场的桥梁

4. 在爱尔兰证券交易所(ISE)上市的基金

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是全球公认的投资基金上市的领先中心，有超过7,000个基金类别在此上市。来自全球逾40个地区的投资管理人在ISE上市其基金，为了：

- 满足投资者的要求
- 提高影响力及增强透明度
- 发布资产净值和公告
- 增强税收效率
- 受益于第三方监管
- 使用特色的投资者信息门户网站–ISE FundHub
- 进行ETF交易

基金必须发布经ISE提前核准的上市详情，包括允许一名潜在投资者作出对基金的知情评估有关的及必要的所有信息。同样的文件可用作监管审核和上市审核之目的。审查时间不超过两个工作日。

ISE已发布一份经修订的《上市要求及程序的准则》(Code of List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以便使其要求与AIFMD保持一致，增加对现行法规的信赖。因此，AIFMD法规下经核准行事的投资管理人将可自动适格地代表上市基金行事。

更多关于信息请参考irishfunds.ie的“在爱

尔兰开展业务”(Getting Started In Ireland)板块。

第八章 爱尔兰基金的税收政策

超过25年来，爱尔兰一直是国际销售投资基金领先的受监管注册地。爱尔兰税收制度一直是，并将持续是爱尔兰基金业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之一。爱尔兰的税收制度清晰和明确，且完全符合经合组织(OECD)的指引和欧盟的法律。爱尔兰的税务框架基于立法，并不依赖裁决判例。

1. 税收协定网络

爱尔兰与70多个国家缔结了庞大的且日益扩大的双边税收协定网络，为协定成员国提供代扣代缴税的优惠税率²¹。爱尔兰是与美国签订《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政府间协定(IGA)模式1的国家，也是事实上的第一个签约国。

在特定情况下，能否受惠于协定最终取决于爱尔兰与协定伙伴司法辖区相关税收协定的规定。因此，利用双边税收协定及其潜在利益应以个案为基础进行审查。

2. 《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

该法案于2014年7月1日生效，自该日起要求报告相关金融账户。爱尔兰与美国签订了政府间协定(IGA)模式1。爱尔兰金融机构应向美国国家税务局注册，获取一个全球中介人识别号(GIIN)，但是此类金融机构受爱尔兰法规及指导性文件规管并向爱尔兰政府报告，爱尔兰政府将随后与美国国家税务局分享此类信息。金融机构需要在每年的6月30日前向爱尔兰税务局报告有关前一日历年度的情况。

3. 《通用报告准则》(CRS)

CRS于2016年1月1日在爱尔兰实施，自该日起，有关金融账户必须报告。CRS向爱尔兰金融机构施加义务，为了认定某一账户持有人在CRS缔约国的纳税居所，要求其审查及收集信息，相应地，每年向爱尔兰税务局提供某些特定的账户信息。金融机构需要在每年的6月30日前向爱尔兰税务局报告有关上一年度的情况。

4. 对于基金的税务影响

根据爱尔兰集合投资基金通常享受的税收待遇，投入的资金可在基金层面免税的基础上增长。所得税由投资者层面缴纳，而不是基金层面。

为确保爱尔兰本地投资者合理纳税，基金应当执行退出时税务扣缴机制，并将以这种方式扣缴的税收汇给爱尔兰税务局。这一征税方式不适用于份额持有人为非爱尔兰居民的情况。对于非爱尔兰居民投资者来说，投资于本基金的资本增值部分的纳税义务通常由其母国税法决定。

爱尔兰房地产基金的规则较复杂，特别是若某一基金被认定是爱尔兰房地产基金(IREF)。IREF(不包括UCITS)是资产的25%由爱尔兰房地产资产构成的一种投资计划。

IREF向非爱尔兰居民投资者进行特定财产分配时，必须扣减20%的代扣代缴税。该代扣代缴税不适用于特定类型的投资

者，例如养老金基金、人寿保险公司及其他集合投资计划。

如前所述，一只爱尔兰基金可能构建为税收穿透载体，从而使投资者通过直接所有权保留税收优惠(例如，降低代扣代缴税)。税收穿透适用于采用共同契约型基金结构的爱尔兰基金。但建议您就各相关目标投资者及投资市场寻求专业意见，以确定穿透原则是否适用。

5. 对投资者的税收影响

如果某只基金不持有IREF，则代扣代缴税费不适用于由爱尔兰基金向非爱尔兰居民投资者分配的收入及支付的赎回款项。非爱尔兰居民投资者应遵守其母国就投资爱尔兰基金获得的收入及资本增值的税收规定及准则。

6. 增值税(VAT)

根据欧盟法律规定，向爱尔兰受监管基金提供管理、行政管理及托管服务毋需缴纳爱尔兰增值税。法律及会计服务等其他服务可能须向爱尔兰缴纳增值税，但需根据基金的进项增值税和销项增值税抵扣状态和金额，最终予以确定。

更多关于信息请参考irishfunds.ie的“在爱尔兰开展业务”(Getting Started In Ireland)板块。

21 请见附录二

第九章 在爱尔兰开展业务

有很多辅助性服务可供有意向在爱尔兰设立MiFID实体的管理人选择。以下是关于就业许可证及签证的关键信息，但是您可以联系爱尔兰投资发展局(IDA)(IDAIreland.com)以获得更全面及更有针对性的指导。

1. 就业许可证

除非获得豁免，一个非欧洲经济区(non-EEA)国籍的人士若想在爱尔兰工作必须持有有效的就业许可证。政府的就业许可证部门管理就业许可证系统。

许可证类型有很多种，包括：

- 关键技能就业许可证
- 公司内部调动就业许可证
- 交换协议就业许可证
- 家属/伴侣/配偶就业许可证
- 服务合同就业许可证
- 运动&文化就业许可证
- 普通就业许可证
- 再激活就业许可证
- 实习就业许可证

最相关的签证类型可能是关键技能就业许可证。这种许可证类型下的合格职业

被认为对于爱尔兰的经济增长起到关键性作用。这一类型下的合格职业要求很高及需要较高技能，我们的人才市场对此等合格职业的人才供应严重不足。

就业、企业及创新部门(Department for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负责发放就业许可证。

更多信息请访问djei.ie的“就业许可证”(Employment Permit)板块。

2. 签证

中国公民赴爱尔兰创业、工作必须申请签证。移民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及政策经常变化。计划在爱尔兰开展金融服务的企业应提前咨询，获取相关信息。根据目的和停留时间（少于三个月，超过三个月和过境）的不同应该办理不同类型的签证。

爱尔兰移民局负责处理签证事宜。

更多关于签证的信息，请访问inis.gov.ie.

了解更多签证信息，也可访问中国的爱尔兰大使馆网站：dfa.ie/zh/aierlandashiguan/zhong-guo/qianzheng/。

第十章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其他组织

爱尔兰政府与其在中国的工作组为在未来几年内建立爱尔兰/中国的双边、互利的纽带关系而努力工作。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爱尔兰部长领导的五个重大贸易和投资出访团访问中国。过去的一年多里，22个高级别的出访团体亦从中国进入爱尔兰。基本上，爱尔兰政府将爱尔兰驻华大使馆在北京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并且加强了爱尔兰驻上海总领事馆。于2014年建立的爱尔兰驻香港总领事馆，正稳固而有效地开展工作。同时也有若干组织及主体与爱尔兰政府协同合作以发展及支持爱尔兰-中国的关系。

1. 爱尔兰财政部

除财政部的其他职责外（公共财政，评估经济和就经济、财政发展提出建议，改善税收政策以及在一系列欧盟和国际机构中代表爱尔兰的利益），财政部确保爱尔兰的金融业管理良好与稳定，并且为爱尔兰作为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的持续发展而努力。

爱尔兰国际金融服务(IFS)部门的持续健康发展是爱尔兰政府的首要工作。任命一位敬业的主管金融服务的国务大臣是该政府对国际金融服务领域给予承诺的一个明确的信号。2015年，爱尔兰政府为国际金融服务领域推出了一项新战略——IFS2020，其目标是在专门的国际金融服务领域持续增加直接就业岗位，从2016年12月的40,000个至2020年²²的45,000个。IFS2020战略是一个由

年度行动计划与季度回顾支撑的五年期整体政府战略，其由业界和公共部门支持，以推动爱尔兰国际金融服务领域的成长与发展。IFS2020战略充满活力的与逐步形成的结构为推动爱尔兰国际金融服务领域的成长与发展以及回应未来12个月及之后出现的国内与国际的挑战与机遇提供了一系列工具。

IFS2020战略的行动致力于：

- 将爱尔兰打造成国际金融服务地；
- 推动国际金融服务管理环境与竞争力的持续提升；
- 推动国际金融服务领域的研究、创新与企业家精神；及
- 从新兴的国际金融服务子行业与市场中创造就业机会。

作为新战略的一部分，爱尔兰政府为爱尔兰国际金融服务领域创立品牌——爱尔兰国际金融服务(IFS Ireland)。爱尔兰国际金融服务品牌在北京、上海和香港的部长级层面启动。

作为IFS2020战略的一部分，爱尔兰政府通过爱尔兰投资发展局(IDA)，每年举办欧洲金融论坛。该论坛迅速成为金融服务之公共、私人和监管领域的顶级决策者和影响者的欧洲平台，探索突破性力量以期构建金融领域之未来并探讨机会所在。

2017年论坛的主题演讲者包括爱尔兰首相Enda Kenny T.D.、亚洲基础设施投

资银行主席金立群、贝莱德集团副主席Philip Hildebrand、瑞士信贷集团董事会副主席Noreen Doyle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祁斌。

想了解爱尔兰国际金融服务战略(IFS2020)的更多资讯，请访问finance.gov.ie/ifs2020。

2. 爱尔兰中央银行(CBI)

如前所述，CBI承担爱尔兰大部分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包括银行、各类非银行公司、交易所、资产管理人及集合投资计划。

鉴于爱尔兰资产管理与基金行业的悠久历史与规模，CBI在国家监管合作上拥有丰富经验并且是一个积极参与者，包括在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IOSCO)董事会拥有席位。

更多信息，请访问centralbank.ie的Regulation板块。

3. 爱尔兰外交事务和贸易部/爱尔兰大使馆与领事网络

爱尔兰政府在中国的代表与中国业界的各部分持续紧密合作，致力于在接下来的几年中促进爱尔兰/中国的双边、互利的纽带关系。爱尔兰部长领导的五项重大贸易和投资出访于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期间来华访问。过去的一年多里，22个高级别的出访亦从中国进入爱尔兰。爱尔兰政府基本上将爱尔兰驻华

22 超过100,000人士在爱尔兰金融服务领域工作，超过105,000人士在爱尔兰科技领域工作。
资料来源：爱尔兰国际金融服务。

第十章 相关政府部门、机构与其他组织

大使馆的北京工作人员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加强了爱尔兰驻上海总领事馆，并且于2014年在香港建立了永久领事馆。这一切都可以为考虑在爱尔兰展业的公司提供支持和解答咨询。

- 爱尔兰驻中国大使馆- dfa.ie/zh/airlandashiguan/zhong-guo/
- 爱尔兰驻上海领事馆- dfa.ie/zh/airlanlingshiguan/shang-hai/
- 爱尔兰驻香港领事馆- dfa.ie/irish-consulate/hong-kong/

4. 爱尔兰投资发展局(IDA)

爱尔兰内部的投资促进机构——爱尔兰投资发展局，是一家非商业的半政府机构，其通过多种服务促进外商直接投资进入爱尔兰。爱尔兰投资发展局与潜在的和既存的投资人合作，帮助其在爱尔兰建立或者拓展业务。爱尔兰投资发展局在北京、上海以及深圳设有办公室，其本地的行业专家正着手与资产管理人和其他公司就其国际扩张计划进行合作，包括提供广泛的信息、商业支持服务以及确认是否有可用的资金或拨款。

idaireland.com.

5.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是国际投资基金团体在爱尔兰的代表社团。爱尔兰基金业协会代表了爱尔兰国际基金行业中的基金发起人/管理人、行政管理人、托管人、过户代理人、专业咨询机构，该行业拥有逾13,500只基金和逾4.1万亿欧元的净资产。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旨在支持和助力爱尔兰国际基金行业的发展，确保爱尔兰持续成为投资基金的注册地和服务的选择地。

通过与政府性和行业性委员会以及工作组共同努力，爱尔兰基金业协会推进并影响了爱尔兰基金行业的监管和法律体系。爱尔兰基金业协会还通过发布政策和指引报告以及推进行业专门培训来参与市场惯例的制定。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于2014年签署了备忘录并建立起合作关系。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的香港分会每年在香港举办三场活动，向已经或意向进入爱尔兰市场的资产管理人提供技术、监管和操作方面的建议和意见。类似的活动每年还在新加坡、东京、北京和上海举办。爱尔兰基金业协会所有即将举办的活动的详情都披露在官网（irishfunds.ie）上。irishfunds.ie

同时在香港成立一个资产管理人团体，该团体举办论坛便利各资产管理人就爱尔兰注册的乃至欧洲注册的基金之相关事项进行公开商讨。非常欢迎资产管理人通过与info@irishfunds.ie接洽，参与该季度性会议。

6. 爱尔兰证券交易所(ISE)

爱尔兰证券交易所是全球公认的领先的上市投资基金中心，拥有7,000多个上市基金份额。基金必须公布获得爱尔兰证券交易所事前批准的上市详情，包括与允许一个潜在投资者作出基金的知情评估相关的及必要的所有信息。该文件资料亦可被用于监管与上市审批之目的。审核时间为期两个工作日。

ISE.IE

附录一

就基金的设立，爱尔兰中央银行要求提供如下文件：

1. 申请书(UCITS/AIF适用)
2. 招募说明书(UCITS/AIF适用)
3. 供投资者阅读的主要信息概要(仅UCITS适用)
4. 风险控制程序(UCITS/AIF适用)
5. 备忘录及公司章程(投资公司适用)
6. 信托契约(单位信托适用)
7. 组织性文件契约(共同契约型基金)
8. 合伙协议(投资型有限合伙企业)
9. 设立文件(爱尔兰集合资产管理实体ICAV)
10. 托管协议(UCITS/AIF适用)
11. 管理公司协议(UCITS/AIF适用)
12. AIFM协议(AIF适用)
13. 投资管理协议(UCITS/AIF适用)
14. 投资顾问协议(UCITS/AIF选择适用)
15. 行政管理协议(所有法律结构的基金适用)
16. 过户代理协议(所有法律结构的基金适用)
17. 分销协议(如适用)
18. 支付代理协议(如适用)
19. 主要经纪人协议(如适用)
20. 商业计划(UCITS适用)/活动计划(AIF适用)
21. 每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的个人问卷
22. 薪酬政策和程序的相关信息
23. 有关向第三方进行授权委托及转授权委托的安排的信息

附录二

爱尔兰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²³

国家	签约时间	所得税	公司税	资本利得税
阿尔巴尼亚	2009-10-16	2012-01-01	2012-01-01	2012-01-01
亚美尼亚	2011-07-14	2013-01-01	2013-01-01	2013-01-01
澳大利亚	1983-05-31	1984-04-06	1984-01-01	1984-04-06
奥地利	1966-05-24	1964-04-06	1964-04-01	
奥地利议定书	1987-06-19	1976-04-06	1974-01-01	1974-04-06
奥地利议定书	2009-12-16	2011-05-01	2011-05-01	2011-05-01
巴林	2009-10-29	2010-01-01	2010-01-01	2010-01-01
白俄罗斯	2009-11-03	2010-01-01	2010-01-01	2010-01-01
比利时	1970-06-24	1970-06-24	1973-04-01	
比利时议定书	2014-04-14	未生效	未生效	未生效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2009-11-03	2012-01-01	2012-01-01	2012-01-01
博茨瓦纳	2014-06-10	2017-01-01	2017-01-01	2017-01-01
保加利亚	2000-10-05	2003-01-01	2002-01-01	2003-01-01
加拿大	2003-10-08	2006-01-01	2006-01-01	2006-01-01
智利	2005-06-02	2009-01-01	2009-01-01	2009-01-01
中国	2000-04-19	2001-04-06	2001-04-01	2001-04-06
克罗地亚	2002-06-21	2004-01-01	2004-01-01	2004-01-01
塞浦路斯	1968-09-24	1962-04-06	1962-04-01	
捷克共和国	1995-11-14	1997-04-06	1997-01-01	1997-04-06
丹麦	1993-03-26	1994-04-06	1994-01-01	1994-04-06
丹麦议定书	2014-07-22	2015-01-01	2015-01-01	2015-01-01
埃及	2012-04-09	2014-01-01	2014-01-01	2014-01-01
爱沙尼亚	1997-12-16	1999-04-06	1999-01-01	1999-04-06
埃塞俄比亚	2014-11-03	2017-01-01	2017-01-01	2017-01-01
芬兰	1992-03-27	1990-04-06	1990-01-01	1990-04-06
法国	1968-03-21	1966-04-06	1966-04-01	
格鲁吉亚	2008-11-20	2011-01-01	2011-01-01	2011-01-01
德国	2011-03-30	2013-01-01	2013-01-01	2013-01-01
德国议定书	2010-05-25	2011-01-01	2011-01-01	
德国议定书	2014-12-03	2016-01-01	2016-01-01	2016-01-01
德国	1962-10-17	1959-04-06	1959-04-01	
希腊	2003-11-24	2005-01-01	2005-01-01	2005-01-01
香港	2010-06-22	2012-01-01	2012-01-01	2012-01-01
匈牙利	1995-04-25	1997-04-06	1997-01-01	1997-04-06
冰岛	2003-12-17	2005-01-01	2005-01-01	2005-01-01
印度	2000-11-06	2002-01-01	2002-01-01	2002-01-01
以色列	1995-11-20	1996-04-06	1996-01-01	1996-04-06
意大利	1971-06-11	1967-04-06	1967-04-01	
日本	1974-01-18	1974-04-06	1974-04-01	
韩国	1990-07-18	1992-04-06	1992-01-01	1992-04-06
科威特	2010-11-23	2014-01-01	2013-01-01	2013-01-01
拉脱维亚	1997-11-13	1999-04-06	1999-01-01	1999-04-06
立陶宛	1997-11-18	1999-04-06	1999-01-01	1999-04-06

²³ revenue.ie/en/practitioner/law/double/double-taxation-agreements.html

附录二

COUNTRY	DATE OF SIGNING	INCOME TAX	CORPORATION TAX	CAPITAL GAINS TAX
卢森堡	1972-01-14	1968-04-06	1968-04-01	
卢森堡议定书	2014-05-27	2016-01-01	2016-01-01	2016-01-01
马其顿	2008-04-14	2010-01-01	2010-01-01	2010-01-01
马来西亚	1998-11-28	2000-04-06	2000-01-01	2000-04-06
马来西亚议定书	2009-12-16	2012-01-01	2012-01-01	2012-01-01
马耳他	2008-11-14	2010-01-01	2010-01-01	2010-01-01
墨西哥	1998-10-22	1999-04-06	1999-01-01	1999-04-06
摩尔多瓦	2009-05-28	2011-01-01	2011-01-01	2011-01-01
黑山	2010-10-07	2012-01-01	2012-01-01	2012-01-01
摩洛哥	2010-06-22	2012-01-01	2012-01-01	2012-01-01
荷兰	1969-02-11	1965-04-06	1965-04-01	
新西兰	1986-09-19	1989-04-06	1989-01-01	1989-04-06
挪威	2000-11-22	2002-01-01	2002-01-01	2002-01-01
巴基斯坦	1973-04-13	1968-04-06	1968-04-01	
巴基斯坦	2015-04-16	2017-01-01	2017-01-01	2017-01-01
巴拿马	2011-11-28	2013-01-01	2013-01-01	2013-01-01
波兰	1995-11-13	1996-04-06	1996-01-01	1996-04-06
葡萄牙	1993-06-01	1995-04-06	1995-01-01	1995-04-06
葡萄牙议定书	2005-11-11	2007-01-01	2007-01-01	2007-01-01
卡塔尔	2012-06-21	2014-01-01	2014-01-01	2014-01-01
罗马尼亚	1999-10-21	2001-04-06	2001-01-01	2001-04-06
俄罗斯	1994-04-29	1996-04-06	1996-01-01	1996-04-06
沙特阿拉伯	2011-10-19	2013-01-01	2013-01-01	2013-01-01
塞尔维亚	2009-09-23	2011-01-01	2011-01-01	2011-01-01
新加坡	2010-10-28	2011-01-01	2011-01-01	2011-01-01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9-06-08	2000-04-06	2000-01-01	2000-04-06
斯洛文尼亚	2002-03-12	2003-01-01	2003-01-01	2003-01-01
南非	1997-10-07	1998-04-06	1998-01-01	1998-04-06
南非议定书	2010-03-17	2013-01-01	2013-01-01	2013-01-01
西班牙	1994-02-10	1995-04-06	1995-01-01	1995-04-06
瑞典	1986-10-08	1988-04-06	1989-01-01	1988-04-06
瑞典议定书	1993-07-01	1994-01-20	1994-01-20	1994-01-20
瑞士	1966-11-08	1965-04-06	1965-04-01	
瑞士议定书	1980-10-24	1976-04-06	1974-01-01	1974-04-06
瑞士议定书	2012-01-26	2014-01-01	2014-01-01	2014-01-01
泰国	2013-11-04	2016-01-01	2016-01-01	2016-01-01
土耳其	2008-10-24	2011-01-01	2011-01-01	2011-01-01
阿联酋	2010-07-01	2011-01-01	2011-01-01	2011-01-01
乌克兰	2013-04-19	2016-01-01	2016-01-01	2016-01-01
英国	1976-06-02	1976-04-06	1974-01-01	1976-04-06
英国议定书	1994-11-07	1994-04-06	1994-04-01	
英国议定书	1998-11-04	1999-04-06	1999-01-01	1999-01-01
美国	1997-07-28	1998-04-06	1998-01-01	1998-01-01
美国议定书	1999-09-24	2000-09-01	2000-09-01	2000-09-01
乌兹别克斯坦	2012-07-11	2014-01-01	2014-01-01	2014-01-01
越南	2008-03-10	2009-01-01	2009-01-01	2009-01-01
赞比亚	1971-03-29	1967-04-06	1967-04-01	
赞比亚	2015-03-31	2016-01-01	2016-01-01	2016-01-01

附录三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就爱尔兰基金行业的关键问题提供范围广泛的文件说明。

这些包括:

- 为何选择爱尔兰(中文版)
- 爱尔兰: 国际基金分销指南
- 为何选择爱尔兰发行ETF: 发行ETF指南(ETF: 交易所交易基金)
- 爱尔兰AIF: 在爱尔兰建立另类投资基金指南
- 流动另类基金: 为何选择爱尔兰设立另类UCITS (Alternative UCITS)
- 在爱尔兰建立发放贷款的基金指南
- 在爱尔兰建立货币市场基金指南
- CCFs: 资产集合的税收效率

您可在irishfunds.ie上的“出版物”(Publications)板块查看上述任何文件及其他资料。

附录四

结构选择—详细信息

	自主管理型投资公司	超级管理公司及代表 (‘V1’)	超级管理公司及可附加授权 (‘V2’)	MiFID 公司
授权许可时间	3–4个月	3–4个月	4–6个月	5–9个月
活动 (PM: 投资组合管理; RM: 风险管理)	保留对PM和RM的监督权, 但将日常活动委托给他人	保留对PM和RM的监督 权, 但将日常活动委托给 他人	执行日常PM和RM活动	全方位服务
管理其他伞型基金?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年度KIID更新	不可以	不可以	可以, 通过额外附加授权许可的方 式, 无需委托MiFID	可以
对商业运营实质的要求	• 2位爱尔兰居民担任董事 • 2–3名指定人员¹	• 2–3位爱尔兰居民担任 董事¹ • 2–3名指定人员¹	• 2–3位爱尔兰居民担任董事 • 2–3名指定人员¹ • 首席投资官/常务董事 • 风险/合规与财务主管, 内部审计²	• 需在爱尔兰有商业运营 实质³ • 特定角色人员需位于爱 尔兰² • 法律与合规 • 财务控制 • 风险管理
授权委托/外包	CBI允许将日常的PM和/或 RM活动授权委托他人	CBI允许将日常的PM和/或 RM活动授权委托他人	CBI允许将日常的PM和/或RM活动授 权委托他人	如果符合适用法律和最佳 实践的要求, 允许其外包(包括外包给欧洲经济区的 其他国家或第三方国家)

1. 并非指定人员都必须是爱尔兰居民, 也可以是投资管理人的董事或员工。对于PRISM评级为低级的公司, 半数董事和至少两名执行一般管理职能的指定人员应为欧洲经济区的居民。对于PRISM评级为中级的公司, 三名董事或两名董事加一名指定人员应当为爱尔兰居民。
2. 对特定身份人员的需求因不同案件而有所不同。
3. MiFID项下的商业运营实质(substantive presence): 该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爱尔兰运营公司并在爱尔兰拥有足够的员工和资源以管控风险并作出决策。

附录四

结构选择—利弊

	自主管理型投资公司 (SMIC)	超级管理公司及代表 (‘V1’)	超级管理公司及可附加授权 (‘V2’)	MiFID 公司
资本要求	初始资本30万欧元(可使用股 东资金满足此项条件)	3–4个月	4–6个月	5–9个月
利	- 如无需管理其他基金，则 简便易行 - 无需大量当地雇员	- 可以管理多支伞型基 金 - 可与其他欧洲经济区 管辖范围跨境互通 - 相较于V2和MiFID方 案，无需大量当地雇 员	- 可以执行完整的PM活动或委托 - 可以管理多支伞型基金和任务 - 可与其他欧洲经济区管辖范围 跨境互通 - 相较于MiFID，无需大量当地雇 员	- 可使用广泛的授权/潜在 的业务线 - 可在无需额外授权的情况 与欧洲经济区跨境互通
弊	- 不能执行所有的PM活动 - 不能就委托任务进行管理 或咨询 - 必须授权给受监管的投资 管理人	- 不能执行所有的PM活 动 - 不能就委托任务进行 管理	- 相较于SMIC或V1方案，当地雇 员需相对较多些 - 可以获得额外授权许可，但与 其他欧洲经济区管辖范围跨境 互通时，可能需要进行本地的 审查	- 当地雇员需求较高 - 受制于CRD IV/CRR的要 求 - 在2018年2月 MiFID将有 两处变动

致 谢

我们于2017年1月期间访问北京时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的鼓励，这是本投资指南得以成功创作撰写的重要原因。我们十分重视我们与AMAC的持续合作与友好关系，我们十分感谢他们在制作本投资指南过程中的投入和协助。

本投资指南的创作是由爱尔兰基金业协会领导的团队努力的成果。我们与爱尔兰国际金融服务(IFS)部门的协作至关重要。爱尔兰IFS是由爱尔兰政府主导倡议建立的，旨在向世界代表和展示爱尔兰的观点和多样化的国际金融服务专业知识的机构。我们的协作得到了爱尔兰财政部、外交事务贸易部以及爱尔兰投资发展局(IDA)的大力支持，我们对此深表感谢。

如果没有我们的成员企业及其专业人士的支持，我们无法完成对内容的起草、校勘和修订。我们在此特别感谢普华永道(PwC)的Deirdre Lennon和她的同事们对本投资指南付出的辛勤劳动；感谢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的Michelle Lloyd对审阅本文件作出的贡献。此外，我们十分感谢通力律师事务所吕红律师、杨玉华律师及其团队以其对跨境资管行业的专业理解制作了本投资指南的中文版，协助广大中国资产管理人有效获取相关信息。

Pat Lardner
爱尔兰基金业协会首席执行官

2017年5月



Irish Funds
10th Floor, One George's Quay Plaza,
George's Quay, Dublin 2, Ireland.

t: +353 (0) 1 675 3200

e: info@irishfunds.ie
w: irishfunds.ie

May 2017

Disclaimer: The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for marketing,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tax, accounting, investment, financi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n any matter, and is not to be used as such. Further, this document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d should not be taken as, a definitive statement of either industry views or operational practice.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may not be comprehensive or up-to-date, and neither Irish Funds, nor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updating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within this document.